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永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8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66亿元人民币（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汇率风险、境外经营风险、产业结构调整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二节	投资者关系.....	90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中车、中车、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北车	指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中车金证	指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集团	指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公司	指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洲电机	指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长客股份	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机公司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保险	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纪龙	靳勇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010-63984785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crrcgc.cc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江、林莹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227,656,041	229,010,833	-0.59	219,08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1,053	11,794,929	-3.93	11,30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8,492	7,578,865	0.92	8,14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393	22,530,536	-	18,869,34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 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021,347	135,893,631	5.25	128,457,695
总资产	392,380,368	383,572,485	2.30	357,523,050
期末总股本(股)	28,698,864,088	28,698,864,088	-	28,698,864,0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4.8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0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7	0.26	3.8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8.92	减少0.99个百分点	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5.35	5.73	减少0.38个百分点	6.5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395,135	56,008,191	56,371,652	81,88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83	2,944,972	3,100,550	4,53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890	2,582,976	2,225,981	2,36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061	-5,745,357	-382,589	13,135,6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3,045	1,753,202	1,008,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7,300	1,605,325	1,365,438
债务重组损益	-	53,357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4,751	-416,778	-383,0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6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698	533,128	915,44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425,266	1,294,486	1,169,889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30,902	456,952	284,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6	-454,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7	199,204	72,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2,380	-276,313	-231,818
所得税影响额	-785,712	-986,625	-574,592
合计	3,682,561	4,216,064	3,160,86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4,602	2,662,850	8,248	-
应收款项融资	13,085,613	8,164,214	-4,921,3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616	5,799,390	-3,381,226	70,4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855	578,293	-38,562	1,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5,396	-	-5,396	5,439
合计	25,543,082	17,204,747	-8,338,335	77,12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朋友：

大家好！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呈报中国中车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世界经济陷入衰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轨交行业深度调整等挑战，公司在特殊时期采取超常理念和超常思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取得重大成果。持之以恒加强党的领导，稳住了发展的“方向舵”；全力以赴抓好提质增效，稳住了发展的“基本盘”；矢志不渝加强科技创新，稳住了发展的“驱动力”；蹄疾步稳加快推进改革，稳住了发展的“原动力”；上下同欲加强疫情防控，稳住了发展的“保障线”；合作共赢加强客户沟通，稳住了市场的“基本面”；历经磨难开拓国际市场，稳住了发展的“后劲力”。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2020 年也是新中车成立五周年，五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抓好发展是第一要务”，以“实业兴邦、产业报国”为己任，励精图治，奋勇拼搏，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是综合实力达到新高度。始终坚持抓好发展这个要务，向发展聚焦，为发展聚力。规模效益指标位居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前列。获得国际评级机构“中国主权级”评价，刷新了中国制造业国际评级的最高记录。

二是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主动承接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先试任务，积极承建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全面推动实施重大科技攻关专项。成功研制标准化、系列化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加速装备升级换代。

三是市场布局呈现新景象。始终坚持市场至上、客户第一，全面发力、多点开花，产业集聚效应不断释放。积极与地方政府开展战略合作，与产业链供应链伙伴建立战略联盟，支撑交通强国战略。

四是深化改革步入新阶段。始终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重组整合为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出了新模式、新路径；专项改革破冰突破，成为中央企业多领域综合性改革探路先锋；业务整合等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五是经营管理取得新成效。始终坚持品质第一、效益优先，每年一个主题深化提质增效，经营品质明显改善。扭住全面预算管理主线不放松，提升资本、资产、资源配置效率，释放产融结合新动能。

六是跨国经营开辟新格局。始终坚持走国际化道路，全力打造受人尊敬的国际化公司。拓宽海外营销渠道，改进区域市场策略，在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78 家境外机构，为全球六大洲 109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提升。

2021 年，全球经济有望出现恢复性增长，但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不同国家、产业、群体走势分化，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本地化特征更趋明显，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站在“十四五”的起点上，我们将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办好自己的事，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构

建新发展格局，努力推动中车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受人尊敬世界一流中车，以优异成绩以更好的发展、更优的业绩，回馈社会、回报股东、造福员工。

孙永才

2021 年 3 月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一)主要业务

1. 铁路装备业务

铁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1) 机车业务；(2) 动车组（含城际动车组）和客车业务；(3) 货车业务；(4) 轨道工程机械业务。

面向全球市场，把握国内外铁路运输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不断满足铁路先进适用和智能绿色安全发展需要，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铁路装备业务平稳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主线，加快业务整合和结构调整，深化机车、动车、客车等业务重组。持续深化中国中车与国铁集团战略合作，主动融入国铁修程修制改革，充分发挥造、修、服务一体化优势，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推进零部件自主修和属地化合作修。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2) 城轨工程总包；(3) 其他工程总包。

面向全球市场，抓住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机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发挥装备制造、业务组合、产融结合等综合优势，聚焦智能交通、互联互通、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开拓运营、维保、检修市场，不断向服务领域、机电总包领域、运维领域拓展；规范开展 PPP 业务，加强项目管控，带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相关业务发展；加快资源整合，推进制造+服务，做精做细维保服务业务。

3. 新产业业务

新产业业务主要包括：(1) 机电业务；(2) 新兴产业业务。

机电业务，以掌握核心技术、突破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完善技术平台和产业链建设，促进轨道交通装备等核心业务技术升级，并面向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聚焦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新兴产业，按照“相关多元、高端定位、行业领先”原则，强化资源配置，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已形成以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为重要增长极，环保、工业数字、重型机械、船舶电驱动和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为重要增长点的新兴业态。新产业稳步发展，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现代服务业务

现代服务业务主要包括：(1)金融类业务；(2)物流、贸易类业务；(3)其他业务。

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金融租赁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产融平台持续发力，以基金为载体，创新发展模式，促进主业实业发展作用不断增强。发展智慧物流服务，拓展智慧物流在中车产业链中推广应用，集采范围不断扩大。持续推进“中车购”电子商务平台和中车供应链管理电子采购平台优化发展，中车“宜企拍”电商平台新增产权交易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实现健康发展。

5. 国际业务

加强顶层设计，制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开拓发展规划，组建国际业务平台公司，构建面向全球、集中管理、统筹协调的营销和区域管理体系。按照“整机带动零部件、制造业带动服务业、总承包带动产业链、轨道交通装备带动非轨道交通装备”思路，拓展海外市场领域。按照“轻资产、重效益、可持续”理念，开展绿地投资、战略并购、合资合作，实施“产品+技术+服务+资本+管理”全要素经营，推行“五本模式”，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推进海外研发中心建设，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 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功能
动车组	主要包括时速200公里及以下、时速200公里-250公里、时速300公里-350公里及以上各类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以“复兴号”为代表的动车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车	主要包括最大牵引功率达28800KW、最高时速达200公里各类直流传动、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这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和货运服务。公司机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客车	主要包括时速120-160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等，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服务。公司客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货车	主要包括各类铁路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主要用于干线铁路或工矿企业货物运输。公司货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域(通勤)车辆、单轨车、磁浮车及有轨电车、胶轮车等，主要用于城市内和市郊通勤客运服务。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电	主要包括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换热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主要与公司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与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轨道工程机械等整机产品配套，部分产品以部件的方式独立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兴产业	主要包括风电整机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叶片、齿轮箱、塔筒、变频器、风电弹性支撑、风电超级电容等)、智轨、新材料(减振降噪材料、轻量化材料、芳纶等)，及环保、工业数字、重型机械、船舶海工等多产业整机、部件、零件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 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依靠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工艺、生产能力、生产资质、独立完成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制造、修理、研发生产及交付。

1. 生产模式：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 采购模式：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公司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无论是公司还是子公司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中车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3. 销售模式：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构建和完善各种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招标或议标活动，通过投标和严格的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并形成订单，保质保量按期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4. 产业链分布情况：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具备以高速动车组、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等主机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完整产业链和生产体系。

5. 价值链分布情况：公司产品价值主要分布在以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修理为核心价值，金融、类金融、融资租赁产品为补充的全方位轨道交通装备价值链分布体系。

6. 研发模式：“技术集中研究、产品联合开发、能力共建共享”的两级研发管理模式。

(四) 行业地位

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中国中车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适应新的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加快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在市场拓展、国际化经营、技术创新、协同发展及数字化发展等方面精准发力，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五) 产能情况

中国中车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控制传统产品新增产能。截至 2020 年底，中国中车主要产品的产能为：动车组新造 547 组/年，机车新造 1,530 台/年，客车新造 2,300 辆/年，货车新造 5.15 万辆/年，城轨车辆总组装(含地铁、有轨电车、单轨、中低速磁浮)11,840 辆/年。未来一段时期，中国中车将继续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控制新增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新造、城轨车辆总组装产能，围绕“国际化、调结构、优产能”的目标，积极应对动车组、城轨车辆、大功率交流传动机

车修理业务的增长，大力推动动车组、城轨车辆、机车“修造一体化”，促使修理与新造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动车组、城轨车辆和机车的新造产能利用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中国中车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战略引领，深刻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备受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关注和重视，以高速动车组为代表的系列轨道交通装备成为中国高端装备走出去“金名片”。公司按照核心业务、支柱业务、支撑业务、平台业务、培育业务，优化业务布局，丰富产品谱系，已形成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的多元业务架构，铁路装备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持续壮大，机电、风电装备、新材料等新业务不断多元拓展，现代服务业务实现规范发展，满足和引领了多元化的市场需求。2020年，公司规模效益指标位居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前列，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收入稳居全球第一，风电装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等进入国内前列。

(二) 创新驱动的科技能力

中国中车坚持科技自立自强，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按照产业迈向中高端的总要求，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加快技术和产品升级，持续增强创新引领能力，实现了由跟跑并跑到领先领跑的重大跨越。习近平总书记在乘坐京张高铁赴张家口赛区考察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时点赞到，“我国自主创新的一个成功范例就是高铁，从无到有，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到自主创新，现在已经领跑世界”。2020年，公司承担的7个国家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取得里程碑成果，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试验样车成功试跑，时速400公里跨国互联互通高速动车组成功下线；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制及试验项目稳步推进；重大产品研发成果丰硕，京雄智能高速动车组上线运营，时速350公里货运动车组成功下线，30吨轴重货运电力机车等完成样车研制，“复兴号”高原双动力集中动车组研制提速；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持续增强，发布国际标准9项、国家标准24项、行业标准25项，申请专利6,437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2项、银奖1项、优秀奖7项，专利质量位居中央企业A级。公司扎实推进数字化发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大力推进“互联网+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打造中车“智造网”“产品网”“服务网”。

(三) 不断释放的改革红利

中国中车积极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持续深化，改革顶层设计不断完善，重大举措层层落地，鲜活实践不断涌现。深入推进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八大工程”，制订印发《中国中车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改革攻坚。2020年，公司所属长江集团、唐山公司等2家企业入选“科改示范行动”；

所属 7 家“双百企业”围绕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推进“两制一契”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发力破局，所属株洲所试点推行“总经理组阁制”等改革经验入选国资委《改革样本》；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子公司不同功能定位，坚持一企一策，合理设计和优化混改企业股权结构，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实施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机业务、高速永磁电机业务等混改项目。

（四）跨国经营的发展方向

中国中车坚持走国际化道路，以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为重点，以“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为契机，积极应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竞争对手遏阻加剧等挑战，全力拓展国际市场，全力打造受人尊敬的国际化公司，实现了产品品种、市场区域、输出模式的全方位突破，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109 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公司出口市场加快由亚非拉传统市场向欧美澳高端市场转变，斩获新西兰、土耳其、俄罗斯、印度、韩国、智利、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新订单，成功签订中老铁路动车组合同，实现“复兴号”首次出海；出口模式实现了由单一产品销售向全要素输出转变，独立组建联合体中标墨西哥城地铁 1 号线整体现代化 PPP 项目，标志着公司 PPP 业务能力有了重大突破；“五本模式”持续深化，优化海外资源布局，已累计在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78 家境外机构，在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8 个海外研发中心，德国福斯罗等并购项目顺利交割。

（五）不断跃升的品牌影响

中国中车持续强化“同一个中车”理念，构建统一品牌管控体系，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企业形象。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炼形成了“产业报国、勇于创新、为中国梦提速”的中国高铁工人精神，作为新时代国企精神广为传扬。构建以“连接世界、造福人类”为使命，“正心正道、善为善成”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用企业文化凝聚共识，用企业精神提升斗志，夯实“同一中车”文化基础。2020 年，中国中车品牌价值达到 1105 亿元，持续位居机械类中央企业首位，荣获 2020 年度中国品牌创新案例奖。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极不平凡、极具挑战、极其困难的一年。百年不遇的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面对前所未遇的大战大考，我们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13369”经营工作思路¹，行非常之举、用非常之力、尽非常之责，在逆境中取得了新成绩。

（一）统筹疫情常态防控与经营发展稳定，经营业绩好于预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抗疫和经营“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必胜信念，迎难而上，破浪前行。以疫情为令，构建“一本三化五不”²常态化防疫体系，开发应用大数据监控云平台，为员工构筑起安全屏障，顺利实现防疫“三无”目标，即在岗万余名驻外售后服务人员零感染；复工复产后全员零感染；确诊人员零死亡。采取超常规措施，克服生产组织、物资保障、订单交付等重重困难，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要求，超预期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二）统筹轨交业务稳盘与多元产业破局，五大业务全力突围。坚持“市场为王”，致力“四个延伸”“三个补充”，全力开拓市场。核心业务稳住“基本盘”。面对国铁市场波动和改革影响，协调国铁集团增购货车、扩大 250 标动交付量。主动融入国铁修程修制改革，充分发挥中车造、修、服务一体化优势，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推进零部件自主修和属地化合作修。抓住城市发展新机遇，不断拓展城轨及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积极开发城轨检修服务市场，成功揽获 6 个维保项目。支柱业务聚合“协同力”。持续强化“中车+”市场协同模式，风电业务紧抓“抢装潮”，风电整机排名再次提升，风电大基地订单实现突破。新材料业务抢抓新基建机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业务拓展“新空间”。海上风电电缆铺设的浅水挖沟机完成海试。全球首条智能空轨集疏运系统落地青岛港，成为跨行业融合创新典范。轻型材料推广应用步伐加快。支撑业务彰显“价值流”。智慧物流发展势头良好，青岛区域智慧物流试点快速推进。哈尔滨“宜企拍”电商平台新增产权交易业务。中车供应链电子采购平台总体上线采购率达新高。平台业务撬动“资源包”。产融结合深入探索推进，完成风电、新能源、新材料、工业数字等多个战略新兴领域的产融结合服务方案。国际业务实现“不失速”，尽最大努力保证国际业务正常开展。

（三）统筹改革专项提速与产业布局优化，深化改革迸发活力。制定下发《中车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改革攻坚。改革专项深入开展。“双百行动”扎实推进，7 家试点企业围绕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推行“两制一契”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发力破局。株洲所试点推行“总经理组阁制”。株洲所改革经验入选国资委《改革样本》。深化子公司董事会建设，

1 “13369”经营工作思路：“1”是一条主线，继续坚持全面预算管理这条主线不动摇。“3”是三大主题，“改革、创新、协同”。“3”是三大工程，一是大力实施建设工程，二是大力实施强基工程，三是大力实施数字工程。“6”是六大平台，一是构筑资源协同平台、二是构筑产品共享平台、三是构筑 72181 协同攻关平台、四是构建引领业务平台、五是构筑共拓市场平台、六是构筑产融互动平台。“9”是九大行动，实施“提质增效、战略引领、科技引擎、深化改革、市场开拓、产业融合、能力提升、专项整改、品牌塑造”九大行动。

2 一本三化五不：是指中国中车“135”防疫策略。一本，即以保证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本；三化，即推进低风险地区疫情防控常态化、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防控精准化、境外疫情防控持续化。五不，即不松懈、不麻痹、不官僚、不遗漏、不形式。

选派 18 名专职外部董事入驻 21 家一级子公司。根据不同功能定位，坚持一企一策，合理设计和优化拟混改企业股权结构，积极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扎实推进株洲所、株洲电机等企业 10 个混改项目，实施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机业务、高速永磁电机业务等 5 个混改项目。“科改示范行动”加力实施，长江集团、唐山公司完成方案制订并启动相关工作。

（四）统筹管理能力提升与降本提质增效，运营品质持续升级。深入实施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制定中车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提升管理能力。启动三年“强基工程”，落实“四基五无”要求，“十大重点突破任务”和 30 项里程碑节点取得阶段性成果。深化“6621”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精益管理迈向体系化。着力推进依法合规管理，持续加强海外风险防控，颁布 6 个海外重点领域合规指南。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和降本节支增效活动。全面深化“1618”提质增效活动，突出抓好 18 个重点专项。多措并举降低采购成本。全面开展对标管理，大力加强亏损企业治理。强力压降“两金”占用。加强依法治企和依法维权，强化风险防范化解，与 14 家子公司签订风险化解目标责任书，全力减少事实损失。深入抓实安全环保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启动，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年责任死亡事故为零，火灾爆炸事故为零，突发环境事件为零。持续推进“中车 Q”体系贯标，试行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源头质量问题持续改善。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6.56 亿元，降幅为 0.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1 亿元，降幅为 3.93%。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3,923.80 亿元，涨幅为 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0.21 亿元，增幅为 5.25%，资产负债率为 56.89%，比年初减少 1.70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新签订单约 2,421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新签订单约 421 亿元；期末在手订单约 2,527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在手订单约 874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7,656,041	229,010,833	-0.59
营业成本	176,954,601	176,149,897	0.46
销售费用	8,683,345	8,516,415	1.96
管理费用	13,773,241	14,444,854	-4.65
研发费用	13,349,896	12,017,162	11.09
财务费用	829,091	373,201	1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393	22,530,5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79	-4,568,86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852	-12,693,137	-68.8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0.59%，保持基本稳定。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0.46%，保持基本稳定。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227,656,041	176,954,601	22.27	-0.59	0.46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路装备	90,490,232	68,065,576	24.78	-26.54	-26.32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58,046,551	46,764,594	19.44	32.12	29.24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新产业	71,723,810	56,582,749	21.11	33.88	38.37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	7,395,448	5,541,682	25.07	-11.03	-17.24	增加 5.63 个百分点
合计	227,656,041	176,954,601	22.27	-0.59	0.46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210,591,922	0.69
其他国家或地区	17,064,119	-14.1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铁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26.54%，主要是机车、客车、动车组及货车等主要产品销量下降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26.32%，主要是随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2.12%，主要是城市轨道车辆和城轨工程站场设备及设施的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29.24%，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随之增加。因产品类型不同，使成本增长略低于收入的增长。

新产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3.88%，主要是风电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38.37%，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量增加所致。

现代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1.03%，主要是本期缩减贸易业务规模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7.24%，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0.59%，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分别占总收入的 39.75%，25.50%，31.50%，3.25%。其中铁路装备业务中机车业务收入 158.14 亿元，客车业务收入 58.89 亿元，动车组业务收入 538.96 亿元，货车业务收入 148.91 亿元。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中城市轨道车辆收入 523.31 亿元。新产业业务中风电业务收入 323.35 亿元。

铁路装备业务中铁路装备修理改装业务 319.39 亿元。公司销售机车 569 台，客车 246 辆，动车组 1,897 辆，货车 33,875 辆，城轨地铁 9,541 辆。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0.69%。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下降 14.1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期境外业务量减少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176,954,601	100.00	176,149,897	100.00	0.4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直接材料	150,774,148	85.21	148,016,134	84.03	1.86
直接人工	9,408,731	5.32	9,570,738	5.43	-1.69
制造费用	10,110,877	5.71	12,007,245	6.82	-15.79
其他	6,660,845	3.76	6,555,780	3.72	1.60
合计	176,954,601	100.00	176,149,897	100.00	0.46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94.8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3.8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国铁集团（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本公司最大的客户，公司向其的销售额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6.39%。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主要是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65%，主要是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16%，主要是受到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长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349,8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29,341
研发投入合计	13,579,2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人）	35,2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21.48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公司研发投入共 135.79 亿元, 占销售收入 5.96%。组织实施国家“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7 个研发方向共 13 个项目; 围绕磁浮、新材料、新能源、轻量化、健康管理等前沿领域组建 7 个协同创新团队; 全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020 年新立机车、货车、城轨车辆等轨道交通新产品、关键系统和零部件研发项目 302 个, 年内项目进展顺利, 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20.32 亿元, 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225.31 亿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 3.13 亿元, 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45.69 亿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39.53 亿元, 净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87.40 亿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拆出资金	-	-	139,524	0.04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9,390	1.48	9,180,616	2.39	-36.83
应收款项融资	8,164,214	2.08	13,085,613	3.41	-37.61
其他应收款	4,711,395	1.20	2,599,055	0.68	8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80,588	0.05	-100.00
开发支出	444,024	0.11	334,394	0.09	3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59,500	4.86	12,047,721	3.14	58.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22,317	0.06	-100.00
预收款项	212,951	0.05	5,827	0.00	3,55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9,139	1.93	3,778,474	0.99	100.32
长期借款	4,202,602	1.07	2,589,644	0.68	62.28
应付债券	2,500,000	0.64	4,534,817	1.18	-44.87
租赁负债	1,292,313	0.33	960,501	0.25	34.55

其他说明

拆出资金本年余额为 0，主要是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收回了全部拆出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36.83%，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37.61%，主要是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 81.27%，主要是公司应收股权处置款和往来款项的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年余额为 0，主要是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增加 32.78%，主要是公司本期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相关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58.20%，主要是公司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本年余额为 0，主要是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年末无向中央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 3,554.56%，主要是公司预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00.32%，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 62.28%，主要是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减少 44.87%，主要是本期部分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增加 34.55%，主要是经营用固定资产租赁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见“第十三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见“第四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161.20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5.49 亿元,涨幅 3.52%。主要是公司本期追加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2.88 亿元,另外子公司变更为合营、联营企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6.46 亿元。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616	70,407	-	-	-3,451,633	5,799,39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550	-122	-	-	-	2,428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8,003,841	-3,916	-	-	-3,809,450	4,190,47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74,225	74,445	-	-	357,817	1,606,487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4,602	-	23,196	-	-14,948	2,662,850
其中：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98,150	-	15,896	-	-282,879	1,131,167
其中：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56,452	-	7,300	-	267,931	1,531,683
3. 应收款项融资	13,085,613	-	105,074	-108	-5,026,473	8,164,214

其中：应收账款	1,590,906	-	-11,062	-108	-108,685	1,471,159
其中：应收票据	11,494,707	-	116,136	-	-4,917,788	6,693,055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855	1,275	-	-	-39,837	578,293
其中：优先股永续债	616,855	1,275	-	-	-39,837	578,293
金融资产小计	25,537,686	71,682	128,270	-108	-8,532,891	17,204,747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28日，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车辆公司”）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宽城老厂区征收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就本次征收事宜，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向长春车辆公司支付征收搬迁补偿款总计3,499,144,685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政府征收的公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春车辆公司已收到搬迁补偿款人民币8亿元。

2020年12月16日，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征求土地收储补偿价格意见的函》（大自服便字[2020]224号），决定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沙河口厂区（老厂区）土地进行收储，预计收储补偿价格为40.84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5,000万元人民币搬迁奖励）。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沙河口厂区土地交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大连公司上述土地收储事项。2020年12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与大连公司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拟被政府收储的公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拟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大连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补偿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及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2020年1-12月净利润	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	2020年1-12月营业利润
长客股份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5,807,947	61,586,703	20,489,798	2,937,317	38,038,408	3,203,119
四方股份	铁路动车组、客车、城轨车辆研发、制造；铁路动车组、高档客车修理服务等	4,322,565	62,064,411	17,488,959	2,401,396	40,016,243	2,793,208
株洲所	轨道交通电传动与控制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的研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研发、制造等	8,446,840	64,055,794	18,867,947	1,090,746	39,096,655	3,028,411
株机公司	铁路电力机车、动车组、城轨车辆等的研发制造等	5,455,090	30,812,572	10,198,097	1,068,782	23,569,112	1,337,364
唐山公司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车辆、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磁悬浮列车、特种车、试验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3,990,000	28,640,284	11,343,027	150,283	11,420,321	125,96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4号)核准,2014年5月,中国北车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939,724,000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港币100.28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H股募集资金约合港币100.60亿元,实际用途如下:用于向子公司增资约合港币66.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约合港币31.57亿元,用于产品研发约合港币0.6亿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约合港币2.03亿元,与先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发行H股所得募集资金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港币1.15亿元,公司尚未使用H股募集资金本息合计约为港币0.83亿元,预期将于2022年前

用于产品研发及补充营运资金 0.83 亿元，与先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6 亿美元的 H 股可转换债券。上述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9,580 万美元，2019 年 2 月 5 日，H 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已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赎回本金总额 24,0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35,58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约 35,580 万美元，实际用途如下：(1) 约 9,262 万美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 约 5,600 万美元用于股权投资，以及 (3) 约 20,718 万美元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与先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所得募集资金收取存款利息约 1,262 万美元，全部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有关本公司 H 股可转债的详情，可参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九、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政策方面

从国际看，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长期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阶段；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大国间战略博弈、贸易摩擦加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严重受阻，国际分工合作格局加速重构，各类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对公司国际化经营带来一定冲击。与此同时，我国坚持扩大开放政策，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为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深化地区合作打造更坚实的发展基础，创造更便利的联通条件，为高端装备“走出去”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从国内看，我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基本态势，经济发展增速维持在中高速增长水平，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我国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与时俱进提升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塑造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大战略举措。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将为我国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提供更加强大、更加可靠的内需保障。在轨道交通装备、风电装备等领域，我国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已处于全球前列，中国中车上述业务的收入构成、资源配置、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核心环节也主要集中在国内，这为公司更好地适应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奠定了基础。

在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提出，到 2035 年，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道、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交通关键装备先进安全，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实现 3 万吨级重载列车、时速 250 公里级高速轮轨货运列车等方面的重大突破；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型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智能高铁等新兴装备设施。

在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综合交通立体网，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国家铁路网规模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7 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13 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浮通道布局和试验线路建设。将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极，长江中游、山东半岛、海峡西岸、中原地区、哈长、辽中南、北部湾和关中平原 8 个组群，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山西中部、天山北坡、兰西、宁夏沿黄、拉萨和喀什 9 个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强度，构建 6 条主轴、7 条走廊、8 条通道组成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2. 行业政策方面

国际上，轨道交通行业变革持续深化，全球行业巨头正在深度整合，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态势不断加剧。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各类轨道交通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部分区域和一些企业加快布局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并逐步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新业态竞争态势逐渐凸显。随着铁路客运、货运持续改革，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城市轨道车辆需求多样化，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也为风电、光伏、氢能等绿色能源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建立和完善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制造+服务”转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建设交通强国贡献“中车智慧”和“中车力量”。

国铁集团在《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中提出，到 2035 年将建成发达完善的现代化铁路网，全国铁路网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将发展自主先进的技术装备体系，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在《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积极有序推进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域（郊）铁路运营供给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为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大城市功能布局、引领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关于培育发展现代都市圈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委

骨干的通勤圈。在有条件地区编制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

3. 产业投资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铁路局官网及国铁集团官网数据，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投产新线 4,933 公里，其中高铁 2,521 公里。到 2020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铁 3.79 万公里。客货运量持续增长，2020 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22.0 亿人次；完成货物发送量 44.6 亿吨，同比增长 3.2%。其中，国铁集团完成旅客发送量 21.7 亿人次；完成货物发送量 35.8 亿吨，同比增长 4.1%。据中国城轨协会 2021 年 1 月发布的统计快报，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不含港澳台）累计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7978.19 公里；其中，2020 年当年新增三亚、天水、太原 3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有 25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新增运营线路里程共计 1,241.99 公里，再创历史新高。

2021 年，国家将扎实推进川藏铁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全面完成铁路投资任务，投产新线 3,700 公里左右；预计国铁集团完成旅客发送量 31.12 亿人次、同比增长 43.7%，货物发送量 37 亿吨、同比增长 3.4%。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共批复徐州、合肥、济南、宁波 4 个城市的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厦门、深圳、福州、南昌 4 个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调整，涉及项目线路长度共计 587.95 公里，新增投资额 4,709.86 亿元。

中国中车持续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与动态、行业发展趋势，研判市场需求。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满足既有市场的需求，确保主要产品按时交付和安全运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抢抓“一带一路”、国家铁路网建设、城际和市域（市郊）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结构调整等战略机遇，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环保、可靠的轨道交通装备和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多赢共赢。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战略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践行科技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质量强国战略，打造创新驱动的“五化”（即数字化、高端化、多极化、国际化、协同化）业务发展体系，高效合规的“五力”（即战略引领力、组织变革力、价值创造力、品牌影响力、风险防控力）经营管理体系，坚强有力的“五大保证”（即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人才保证、纪律保证）党建引领体系，建设发展前景好、经营绩效优、社会形象美、幸福指数高、党建引领强的新中车，建成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1. 铁路装备业务

突出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控制力，树立全要素市场经营理念，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稳固全球行业规模第一位。深化与国铁集团等大客户的跟随合作战略，主动适应高速化、重载化、服务

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干线铁路市场响应、产品开发和品质保证能力，为我国铁路运输安全和装备创新升级提供强力支撑。构建协同一体化售后服务体系，深化配件中心建设，形成一体化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深入开展产品维护、检修技术研究，大力拓展维保业务，做强做优检修业务。增强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搭建产品全生命周期技术和成本框架体系，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由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变。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深入研究、统筹谋划智慧城轨八大体系顶层设计，推广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示范应用，积极发展有轨电车、磁浮、单轨、APM 等新制式中小运量城轨装备，助力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力发展适应多层次、多模式、多制式轨道交通系统融合发展的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满足我国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多样化需求。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加强规划设计咨询、机电集成与总包、建设工程总包与咨询、运营服务与咨询、投融资支撑等体系搭建，逐步形成轨道交通行业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3. 新产业业务

加快核心系统和关键部件的系列化、谱系化、标准化、模块化，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全球市场，打造单项冠军、隐形冠军。通过自主创新与重组并购，加快补齐通信信号业务短板。突出专业化、规模化、成长性和高质量发展，围绕交通、能源、工业领域，按照“资源协同、高端定位、分类管理、优胜劣退”原则，拓展和培育战略新兴业务。强化创新驱动，激发主体活力，整合关键资源，推动协同发展，形成拳头产品，努力把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打造为行业地位突出、经济效益良好、支撑作用明显的支柱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极。加强产业研究，聚合创新要素，构筑核心能力，增强活力动力，培育发展矿用车、数字化、多式联运、冷链等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4. 现代服务业务

突出支撑作用、带动作用、协同效应和风险防控，以中车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聚焦服务主业实业，创新商业模式，优化要素配置，规范内部运作，稳健发展现代服务业务。按照市场化、标准化和共建共享共赢原则，规范发展物资集采与供应链服务，资金集中服务，信息化建设及资产管理、运维服务，前瞻性、共性和基础性技术研究服务，建设工程总包等内部支撑业务。坚持脱虚向实，推进产融结合、以融促产、以融育产，聚合内外资源，防范重大风险，提升专业能力，稳健发展金融服务、金融租赁、PPP 特许经营等平台业务，全面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带动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5. 国际业务

构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夯实国际化基础建设，促进信息、营销、制造资源协同共享。按照“整机带动部件、制造带动服务、轨道交通带动战略新兴、总包带动产业链”原则，发挥优势企业牵引带动作用，不断扩大海外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建立健全市场营销网络，灵活掌握国际化商业规则，丰富市场开拓方式，充分利用海外机构资源能力，建立符合目标市场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轨道交通装备主机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和全产业链“走出去”。积极参与战略性新

兴产业国际市场竞争，持续拓展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领域国际市场空间。加强目标市场产品和技术开发，拓展商业模式，实现境外 PPP 和机电总包业务规范化运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中车实施“十三五”发展战略收官之年，公司聚焦“改革、创新、协同”主题，实施“创建、强基、数字”三大工程，锁定“13369”经营工作思路，确定了中车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全力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铁路装备业务需求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秉承中车优良传统，坚持价值创造，强化品质经营。通过努力，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定的预期目标。

2021 年，公司客观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坚持高目标引领，确定了 2021 年主要经营目标是：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并有所增长。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激发改革创新两个动力，着力打造“强基、赋能、攀高”三大引擎，加快构建六大机制，深入推进八项重点任务。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以精益管理为支撑，强化运营管控，提升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公司“两利四率”指标持续优化，经营业绩稳步攀高，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示范企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战略风险

当前国内铁路运输改革持续深化，国铁集团及各铁路局公司制改革完成，客户对铁路装备需求结构性变化加快，对铁路装备自主化检修的范围和比重不断扩大。随着社会分工逐渐细化及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用户需求正在从单一的车辆向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一体化转变；招标方式逐步从单一的车辆采购向工程总包、PPP 模式转变，轨道交通产业链价值结构发生变化；轨道交通装备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向谱系化、轻量化、高速重载化和绿色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更加迫切。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公司实现战略和经营目标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及时收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信息，做好政策和趋势研究，积极应对政策和产业规划可能出现的变化。加强新产品开发，开拓新业务模式，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夯实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2) 市场风险

当前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社会资本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意愿明显增强，国资、民资、外资企业纷纷进军轨道交通领域，跨界竞争成为常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发展，铁路客货运输在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方面不断优化，市场需求可能出现结构性调整。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正在深度整合，行业巨头洗牌加速、重组整合频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行业国际竞争日趋白热化，国际市场不确定不可控因素增加。中美贸易摩擦、长臂管辖等因素可能引发公司成本增加、订单获取难度加大，公司“国际

化”战略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同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组织、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产品交付周期产生阶段性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对接主要客户，搜集国家经济、政治、行业等信息，做好市场趋势的研究；通过坚持创新引领、延伸产业链、提供系统化服务方案等方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新的商业模式；精心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对公司全球管理架构、跨国管控模式的研究与实践，提升跨国经营能力；搭建业务平台，持续推行“五本模式”，加快推进五要素合一的国际化经营，以核心出口企业和平台公司为依托，全面加大海外市场开拓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全球产业布局；加强组织动员，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投入资源全力应对疫情，做好与上下游客户的沟通，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风险

铁路市场主要客户全力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铁路安全，对轨道交通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公司不断完善的产品谱系及持续深化的技术创新带来更大挑战。公司为轨道交通装备企业，产品多数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相关。特别是随着公司大量动车组上线运行，质量安全形势严峻。尤其是随着大量动车组的投入使用，公司产品质量和运用安全将会成为社会持续关注的焦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可能会导致社会公众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出现任何问题都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在一定时间内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冲击。

应对措施：统筹谋划，加强产品实物质量控制。以中车 Q 质量标准为核心，强化设计环节质量安全防范，细化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稳定产品实现过程质量保证能力，确保产品实物质量稳定。强化供应链质量风险管理，确保质量安全隐患在产品实现源头得到有效控制。持续开展产品源头质量问题整治，健全安全质量问题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救援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4) 汇率风险

随着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不断增多，可能因汇率波动引发各种风险。如：国际金融环境动荡，汇率走势难以预测，可能发生汇兑损失；部分境外产品项目以小币种结算，难以实现汇率风险自然对冲；项目收汇时间不确定，套期保值方式受限等。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趋势，加强企业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汇率风险防范机制，灵活采用不同货币成交等方式，运用金融避险工具应对汇率风险。

(5) 境外经营风险

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境外业务出入境受限，可能导致拟开展的技术交流和投标澄清受阻，拟投标项目备标效率降低，增加完成年度海外订单指标的难度；同时，可能导致业主来访和拜访计划延期或取消，拟参与展会无法参加或遭遇延期，潜在市场项目因业主国家财政收缩，获取订单难度增加。由于新冠肺炎在国外的蔓延与流行，引发了全球经济动荡和需求下降，对经济运行、企业经营以及市场预期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冲击，2021 年不确定性因素依旧较多。

应对措施：创新市场开拓途径和方式，充分利用海外子公司、当地合作伙伴等当地资源加强目标市场开拓。在出境面临困难的情况下，加强与国内总包商、设计院、贸易公司的联系，并与其建立常

态化交流机制，以国内资源带动国外贸易；同时持续完善海外市场营销模式，探索拓展海外市场参与模式。对于既有客户，全面梳理和评估在手订单，及时与客户沟通协商可能被客户暂停或取消的订单，降低出口风险。

(6) 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轨道交通部分板块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面临结构性调整。因受产业关联度、产业基础、技术条件、资源禀赋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给公司的产业结构转换带来诸多的困难与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成立专门机构研究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改革方案，按照不同板块不同策略原则，通过业务重组、压缩产能等方式，激发企业活力，逐步形成资源共享、发展共赢的格局；持续优化轨道交通资源配置，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成立后，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精神，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政策、基本要求、决策和调整程序，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充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2020年8月14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8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66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1.8	0	516,580	1,133,105	46
2019年	0	1.5	0	430,483	1,179,493	36
2018年	0	1.5	0	430,483	1,130,504	38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车	避免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中国中车目前在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橡胶金属件等领域与中国中车间接控股的时代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车承诺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年8月5日承诺，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年。 2020年7月9日将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	是	是	2020年7月，时代新材与青岛四方所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科技”）已正在实施有关同业竞争业务的重组方案，思锐科技将涉及同业竞争资产、业务及人员注入时代新材。 青岛四方所实施的“高铁减振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属于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范畴，该项目目前为在建项目，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完成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该智能制造项目暂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主要由于智能制造项目目前正处在建设期间，以青岛四方所为法人主体签订了一系列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合同，如中途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延续性，确保该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建设，达到项目预期目标，不适宜在项目	青岛四方所已向时代新材作出书面承诺：待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国家工信部竣工验收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资产评估方式所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智能制造项目转移至时代新材下属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此之前不会通过智能制造项目从事同业竞争业务。 公司将原作出的《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时代新材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表决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议案》。

							<p>建设期间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基于以上原因，在智能制造项目未完成建设及竣工验收前，即在上述承诺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4 日前，不适宜将该智能制造项目资产注入时代新材。此外，因该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益、降低运营成本，若以提前终止或对外转让该项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则不利于时代新材的未来发展。</p> <p>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兼顾解决同业竞争及保障时代新材利益的前提下，目前较为优选的方案为，待青岛四方所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再行注入时代新材。</p>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车	<p>避免与时代电气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与时代电气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中车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中国中车目前在传动控制系统、网络控制系统、牵引供电系统、制动系统、轨道工程机械、电子元器件、真空卫生系统等领域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时代电气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时代电气日后发展之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车承诺就其从事的与时代电气存在竞争的业务而言：(1) 中国中车将向时代电气授予购买选择权，即时时代电气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中车向其出售有关竞争业务；(2) 中国中车进一步向时代电气授予优先购买权，</p>	2015 年 8 月 5 日承诺，期限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时代电气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	否	是	-	-	

		即在中国中车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竞争业务时，应优先按同等条件向时代电气出售，只有在时代电气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3)时代电气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将通过时代电气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4)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以及以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事项需受限于中国中车及时代电气各自届时履行所适用的上市地监管、披露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5)上述不竞争承诺的期限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时代电气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集团	<p>避免与中国中车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与中国中车之间的同业竞争，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1)中车集团承诺中车集团本身、并且中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中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国中车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p> <p>(2)在符合上述(1)项承诺的前提下，如中车集团(包括中车集团全资、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车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车集团同意中国中车有权优先收购中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3)在符合上述(1)项承诺的前提下，中车集团将来可以在中国中车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中国中车经营。(4)如因中车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中车造成损失，中车集团将赔偿中国中车的实际损失。</p>	2015年8月5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保持中国中车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不干预中国中车的独立性，北车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车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国中车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国中车经营决策，损害中国中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国中车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2015 年 8 月 5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集团	规范与中国中车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与中国中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北车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车集团及中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车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与中国中车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2015 年 8 月 5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车集团	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中国南车(已完成合并并更名为中国中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国南车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326 项、总建筑面积为 282,019.03 平方米的房屋(占中国南车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8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 项、总建筑面积为 8583.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南车集团作出了书面承诺(由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承继)。根据该承诺:对于中车集团投入中国中车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中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中国中车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中国中车遭受任何损失,中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中国中车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2008 年 8 月 18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有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注明使用权限或终止日期的承诺:中国北车(其相关事项由合并后的中国中车承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取得的部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限或终止日期,为此,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作出了书面承诺。根据该承诺:若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限或终止日期,从而给中国中车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中车集团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 年 12 月 10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承诺，承诺：(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 年 5 月 27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中车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承诺，承诺：中车集团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5 月 27 日承诺，长期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6,00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重新进行了选聘。2020年6月18日,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销售、采购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据此，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向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本公司将向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车辆、能源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于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1) 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产品及提供服务拟支付的金额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 45 亿元及人民币 50 亿元；及(2) 本公司就向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供应产品及提供服务预计金额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人民币 70 亿元及人民币 70 亿元。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据此，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房屋租赁给对方。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就向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入房屋预计金额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及人民币 6 亿元；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向本公司租入房屋预计金额于同期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 4 亿元及人民币 5 亿元。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20,315	0.05%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91,751	0.04%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5,739	0.03%
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1,774	0.03%
日照中车绿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354	0.02%
其他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出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81,426	0.08%
合计	/	/	/	587,359	0.25%

(2)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7,258	0.11%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9,312	0.06%
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37,569	0.02%
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租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36,732	0.02%
其他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283,357	0.16%
合计	/	/	/	654,228	0.37%

2. 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结售汇、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承销等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1) 存款服务：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10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20 亿元（2021 年度）；(2) 信贷服务：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最高信

贷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20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50 亿元（2021 年度）；及(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 亿元（2021 年度）。

(1) 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2) 向中车集团提供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北京时代新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北京时代新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475,552,152 元。	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完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全资子公司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14,050 万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权交割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销售除商客以外的资产	转让长春高新厂区房屋土地等相关资产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	76,082.3	225,173.8	225,173.8	现金结算	71,447.6	-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高新厂区房屋及其土地等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2,517.38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交易已经完成。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	-	-	1,090,420	897,013	1,987,433
合计		-	-	-	1,090,420	897,013	1,987,43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公司向中车集团借入的短期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借款有助于本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95,932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6月20日	2047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95,93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216,17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9,525,66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2,821,60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6.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1,878,9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878,95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p>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528.22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6.93%,其中:</p> <p>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7.16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48.10亿元,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2.96亿元。</p> <p>按担保类型划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21.79亿元,贷款及中期票据担保52.48亿元,保函、信用证及授信等担保453.95亿元。</p> <p>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期末,公司为负债比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39,300	11,671	-
其他类	自有资金	72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若干项销售合同，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3 期，发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67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 2020 年第一期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 2020 年第二期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 2020 年第三期 9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 2020 年第四期 29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5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6 月 7 日发行 2020 年第五期 59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6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 2020 年第六期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 2020 年第七期 9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 2020 年第八期 9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 2020 年第九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一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二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三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四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8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五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六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七期 23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已到期兑付。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八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 2020 年第十九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已到期兑付。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 2020 年第二十期 38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已到期兑付。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 2020 年第二十一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已到期兑付。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 2020 年第二十二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已到期兑付。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 2020 年第二十三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还发行了如下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 2021 年第一期 29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 2021 年第二期 33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 日，已到期兑付。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 2021 年第三期 33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 2021 年第四期 35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 2021 年第五期 35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 2021 年第六期 102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 2021 年第七期 30 日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共同承担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甘谷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那坡县 4 个贫困县的定点帮扶任务。(1) 扶贫资金筹集：面对公司市场压力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克服自身困难，积极想方设法筹集扶贫资金。根据各年帮扶项目进展情况，综合考虑贫困地区人数、贫困程度、收入水平、基础条件和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按项目情况筹集帮扶资金，保障项目启动和实施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效益的正常发挥。(2) 扶贫资金管理：扶贫开发办公室为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在公司扶贫开发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调统一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扶贫资金按项目管理使用制度。(3) 产业扶贫：贫困需要“输血”，更需要“造血”。根据甘肃省天水市和广西百色市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扶持贫困群众发展种桑养蚕、水果、中草药、养猪养牛等特色产业，以贫困村为重点连片打造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加大农村科技咨询和生产技术培训，促进贫困地区一村一品、一户一增收项目的发展，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4) 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坚持把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作为扶贫开发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持之以恒地狠抓道路建设、危房改造、村容改造、水柜水井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贫困群众最迫切、最需要的问题，不断夯实贫困村贫困户的发展基础，实实在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帮到群众心坎上。(5) 扶贫培训：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为提升当地村干部的管理能力，更新思想观念，改善知识结构，根据情况实施“天鹅计划-中国中车乡镇干部领导力培训”行动。重点学习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邀请专家讲授相关知识，采取座谈方式交流经验，组织到中车下属企业、新农村等参观学习等，让村干部开阔视野，提升其业务素质和能力。(6) 扶贫调研：建立与定点扶贫地方政府、扶贫工作相关单位的沟通机制，确保配套项目的落实到位，进一步增进了解，加深感情，全年派出 15 批 194 人次到扶贫地区调研。(7) 扶贫慰问：坚持春节前夕，拨出专款 12 万元，开展“送温暖”

活动。按照每县 3 万元、每户 500 元的标准，为帮扶区县的贫困农民带去中车全体员工的问候和祝福。(8)干部挂职扶贫：按照上级的要求，继续派出了 5 名干部挂职扶贫，分别担任扶贫县副职和村第一书记职务，从事对县乡村的帮扶工作。主动了解定点扶贫地区需求，当好集团扶贫工作的联系人，尽心尽力地做好定点扶贫的每一项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按照中央领导和上级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了全面推动定点扶贫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由董事长、总裁任组长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扶贫办公室具体承担落实定点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和组织扶贫项目的实施。同时，选拔 4 名挂职干部和 1 名村第一书记到定点扶贫地挂职，保证扶贫工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2020 年直接投入资金共 1,685 万元，按计划实施对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甘谷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那坡县 4 个贫困县的定点帮扶任务，4 个县实现了如期脱贫摘帽。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685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97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0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35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5,756
2. 兜底保障	
其中：2.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2
2.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240
2.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5
2.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25
3. 其他项目	
其中：3.1 项目个数（个）	6
3.2 投入金额	310
3.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76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中车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统一思想、步调一致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扶贫工作中落实落地，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好头起好步。(1) 持续加大投入。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持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继续配优配强干部，并广泛调动中车各级企业、广大职工和更多社会力量，形成各方参与的大扶贫格局，凝聚脱贫攻坚的强大力量。(2) 深化帮扶举措。因地制宜谋划好实施好帮扶工作，探索建立劳务协作机制，深挖消费扶贫潜力，继续开展“天鹅计划”和“游学中车”活动，拓展党建结对扶贫渠道，增强产业扶贫造血功能，全力帮助补齐短板，对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帮扶，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3) 巩固脱贫成果。系统总结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帮扶模式、社会动员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维护好现有扶贫项目，将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研究形成比较成熟、定型的长效机制，带动贫困群众逐步走上富裕道路，增强帮扶县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正确把握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向与发展趋势，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三年攻坚战 2020 年圆满收官。公司已有 9 家子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名单，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这些公司的环境信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当地政府相关网站。

中国中车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HW09、HW12、HW49 类。其中废水排放方式为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COD 年排放量为 538 吨；废气排放方式为经处理设施有效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241 吨；危险废物年处理量为 19,814 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长客股份	废水	COD	24.9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34.4	777.8	否	连续、间接排放	2个	厂区内		
		氨氮	3.1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4.47	70	否					
	锅炉废气	颗粒物	燃煤锅炉	16.9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煤锅炉	19.48	116.53	否	有组织排放	11个	厂区内	
			燃气锅炉	10.74mg/m ³		燃气锅炉							20mg/m ³
		SO ₂	燃煤锅炉	187.49mg/m ³		燃煤锅炉	400mg/m ³	169.42	465.93				否
			燃气锅炉	7.41mg/m ³		燃气锅炉	50mg/m ³						
		NO _x	燃煤锅炉	184.52mg/m ³		燃煤锅炉	400mg/m ³	180.60	676.26				否
			燃气锅炉	63.5mg/m ³		燃气锅炉	150mg/m ³						
	工艺废气	VOCs	5.0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74.65	/	否	有组织排放	221个	厂区内		
		颗粒物	14.89mg/m ³		120mg/m ³	157.98	/	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2016.832	/	否	委托处置	/	/			
四方股份	废水	COD	29.0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mg/L	32.42	208.35	否	间断、间接排放	1个	厂区内		
		氨氮	3.13mg/L		45mg/L	3.25	34.725	否					
		总氮	18.9mg/L		70mg/L	11.98	97.23	否					
	燃气废气	SO ₂	未检出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50mg/m ³	0.38	/	否	有组织排放	117个	厂区内		
		NO _x	48mg/m ³		100mg/m ³	1.76	/	否					
	工艺废气	VOCs	5.9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70mg/m ³	14.31	/	否	有组织排放	296个	厂区内		
颗粒物		3.53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mg/m ³	96.6	/	否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326.11	/	否	委托处置	/	/
株机公司	工业废水	COD	34.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0mg/L	2.35	12	否	间断、间接排放	1个	厂区内
		氨氮	9.23mg/L		15mg/L	0.093	1.8	否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	1.9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mg/m ³	0.026	/	否	有组织排放	3个	厂区内
		SO ₂	34mg/m ³		50mg/m ³	0.30	1.62	否			
		NO _x	112mg/m ³		150mg/m ³	1.24	/	否			
	工艺废气	VOCs	5.01mg/m ³	表面涂装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80mg/m ³	12.43	/	否	有组织排放	182个	厂区内
		颗粒物	15.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85.1	/	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688.8	/	否	委托处置	/	/
唐山公司	废水	COD	196.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75.72	/	否	间断、间接排放	5个	厂区内
		氨氮	33.7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11.65	/	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4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70mg/m ³	82.86	/	否	有组织排放	433个	厂区内
		颗粒物	18.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118.31	/	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272.2245	/	否	委托处置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所辖子公司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按照既有计划，逐步取消燃煤锅炉，采用外购蒸汽或社会供暖；相应企业实施了煤改气或煤改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从源头削减出发，在下属企业强力推进水性涂料的使用，铁路货车、铁路机车、铁路客车、城轨地铁车辆全部或部分使用了水性涂料。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贮存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从源头加强环保风险控制，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工艺方案、环保投入、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下属各企业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均取得当地政府的环评批复，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已完成了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印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分级，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下属各企业根据要求制定了本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备案，配备应急设施或物资，定期开展环保应急演练，评估预案的可操作性，有效提高应急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加强对下属各企业的环保督察或检查，组织内部专家和环境监测队伍，对企业进行65次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部分下属企业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现了与环保部门的联网，强化了在线监测的实时管理。下属各企业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进行污染物监测，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下属各企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网站或企业网站公开了相关环境信息。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 6 亿美元的 H 股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或“债券”)，可转换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每份可转换债券面值为 250,000 美元，按面值的 100%发行，票面利率为零。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 9.65 港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调整后的转股价为每股 8.77 港币。发行债券所得款项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及国际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债务结构、对子公司增资、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投资等，并可由本公司全权酌情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国境内外使用。有关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可参见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九)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2 月 5 日，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已赎回债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赎回的本金总额为 240,000,000 美元的可转换债券，于上述赎回完成后，H 股可转换债券仍未偿还本金总额为 360,000,000 美元，相当于原本已发行债券的本金总额的 60%。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每股 H 股 8.77 港币，若债券获悉数转换时本公司可发行的 H 股最高数目将为 319,780,159 股 H 股。

2021 年 2 月 5 日，可转换债券已到期，概无可转换债券本金额转换为本公司 H 股。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赎回本金总额为 360,000,000 美元的所有未偿还可转换债券。于上述赎回完成后，本公司已无任何未偿还之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已被注销并于联交所撤销上市。

有关可转换债券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和联交所网站刊发的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公告。

(一)可转换债券对股份摊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换债券仍未偿还本金总额为 3.6 亿美元。按照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每股 H 股 8.77 港币，若债券获悉数转换时本公司可发行的 H 股最高数目将为 319,780,159

股 H 股。下表载列债券如获悉数转换时本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经参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架构情况及假设本公司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占由发行换股股份而扩大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中车集团及其联系人	14,558,389,450 股 A 股	50.17%
	131,687,000 股 H 股	0.45%
公众股东：		
债券认购人	319,780,159 股 H 股	1.10%
其他公众股东	4,355,060,040 股 H 股	15.01%
	9,769,408,598 股 A 股	33.67%
由发行换股股份而扩大的已发行股本	29,018,644,247 股	100.00%

可转换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已全部转股，对每股盈利的影响分析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之“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二)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 转股权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于转股期内随时按当时适用的转股价将名下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债券持有人可选择于 1) 转股期内，或 2) 若该债券于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回购，则直至不迟于有关指定赎回日前 10 日为止，随时行使任何债券附带的转股权。若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的条款与条件于受限制转股期内(包括首尾两日)行使其权利以要求本公司购回该债券，则其不可就债券行使转股权。

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 9.65 港币，因派发 2015 年度现金红利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调整为每股 H 股 9.50 港币；因派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进一步调整为每股 H 股 9.29 港币；因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进一步调整为每股 H 股 9.15 港币；因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一步调整为每股 H 股 9.00 港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 0.15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债券的转股价根据债券的条款与条件由 2019 年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每股 H 股 9.00 港币调整为每股 H 股 8.77 港币。转股数量由债券本金金额除以转股时的转股价决定。美元对港币的汇率固定为 7.7902 港币兑 1.00 美元。

2. 发行人的赎回权

(1) 到期赎回

除之前已经赎回、转股或回购及注销外，本公司将于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按其未偿还本金额的 100%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 有条件赎回

在向受托人、债券持有人及主要代理发出不少于 30 日但不超过 60 日的赎回通知后，基于特定条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赎回日期的未偿还本金额的 100%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a. 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至到期日前任何时间内，仅当在该赎回通知刊登前联交所的 30 个连续营业日期间(最后一个联交所营业日不得超过发出有关赎回通知当日前 10 个营业日)内任意 20 个联交所营业日，按适用的当时现行汇率兑换为美元的一股 H 股收盘价，于该 20 个联交所营业日每日都至少为转股价(按固定汇率折算为美元)的 130%，否则不得赎回。倘于任何有关连续 30 个联交所营业日期间发生引起转股价变动的事件，计算相关日期的 H 股收盘价时，须就有关日期做出适当调整，且该调整须经独立投资银行批准；或

b. 如果在发出该通知前尚未赎回或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的本金低于原发行本金的 10%。

(3)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权日(即 2019 年 2 月 5 日)前不少于 30 日但不超过 60 日时发出通知，发行人将依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按回售权日其未偿还本金额的 100% 赎回全部或仅部分该持有人的可转换债券。

(三) 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由主合同的债项部分和包含赎回权、转股权、回售权在内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构成。本期可转换债券的债项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项部分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445,097	5,396	2,450,493
溢折价摊销	61,112	-	61,112
汇兑损益	-161,746	43	-161,703
本期赎回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439	-5,439
2020年12月31日	2,344,463	-	2,344,463

(四) 其他

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与条件，可转换债券的隐含回报率为零。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车集团	705,052,878	705,052,878	0	0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1月17日
上海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5,017,626	235,017,626	0	0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1月17日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6,263,219	176,263,219	0	0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1月17日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508,813	117,508,813	0	0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1月17日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7,508,813	117,508,813	0	0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1月17日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8,754,406	58,754,406	0	0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1月17日
合计	1,410,105,755	1,410,105,755	0	0	/	/

上述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2020年1月17日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刊发的日期为2020年1月9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公司债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	2020年4月1 日	2.95%	10 亿元	2020年4月8 日	10 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日，公司发行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利率为2.95%。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注	745,1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1,882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742,473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2,694户；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799,203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2,679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车集团 ^{注1}	128,871,427	14,558,389,450	5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1,104,743	4,359,016,346	15.1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858,958,326	2.9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0	304,502,100	1.06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上海兴瀚 资产—兴 业银行— 兴业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0	235,017,626	0.82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 —农业银 行—博时 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 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易方达基 金—农业 银行—易 方达中证 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 —农业银 行—大成 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 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 —农业银 行—嘉实 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 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车集团 ^{注1}	14,558,389,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8,389,45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4,359,016,3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59,016,3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8,958,326	人民币普通股	858,958,3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5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02,100				
上海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5,017,626	人民币普通股	235,017,62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注 1：中车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择机增持中国中车 H 股股份，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增持的 131,687,000 股 H 股均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此外，中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金证将持有的中国中车全部股份 128,871,427 股 A 股无偿划转至中车集团。上述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690,076,4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58,389,450 股，H 股股份 131,687,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19%。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7)股票 14,783,251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690,076,4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58,389,450 股，H 股股份 131,687,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19%。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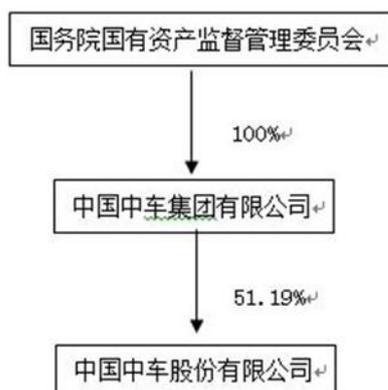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690,076,4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58,389,450 股，H 股股份 131,687,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19%。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等福利缴费(万元)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化龙 ^注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8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3月22日	50,000	50,000	0	-	-	-	-	是
孙永才 ^注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6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111,650	111,650	0	-	84.91	7.38	92.29	否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楼齐良	执行董事	男	57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76.11	7.38	83.49	否
李国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6.00	-	6.00	否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8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15.20	-	15.20	否
史坚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3.00	-	3.00	否
朱元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3.00	-	3.00	否
赵虎	职工监事	男	53	2019年10月28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78.24	7.38	85.62	否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5日									

陈震晗	监事	男	46	2019年6月25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65.97	7.38	73.35	否
陈晓毅	监事	男	57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63.16	7.38	70.54	否
王军	副总裁	男	57	2018年6月1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75.88	7.38	83.26	否
魏岩 ^注	副总裁	男	57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15.34	2.63	17.97	是
余卫平	副总裁	男	54	2018年6月1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69.71	7.38	77.09	否
李铮	财务总监	女	48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50.85	7.38	58.23	否
马云双	副总裁	男	50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56.68	7.38	64.06	否
王宫成	副总裁	男	48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0	0	0	-	56.68	7.38	64.06	否
谢纪龙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8年6月1日	2021年5月30日	73,288	73,288	0	-	79.88	7.38	87.26	否
刘智勇 ^注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2月19日	0	0	0	-	-	-	-	否
吴卓 ^注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8日	0	0	0	-	3.00	-	3.00	否
合计	/	/	/	/	/	234,938	234,938	0	/	803.61	83.81	887.42	/

注：1. 刘化龙报告期的薪酬在中车集团列支。2021年3月22日，刘化龙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2.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孙永才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魏岩1-8月薪酬在中车集团列支。

4. 刘智勇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5. 吴卓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姓名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
刘化龙	刘化龙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第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刘先生曾任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南车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中车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车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南车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南车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孙永才	孙永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北车总工程师、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党委常委、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裁，亦任中车集团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亦任中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铁道学会特等奖、一等奖，2018 年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开放 40 周年“改革先锋”称号并获评“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制的主持者，2019 年被中宣部、中组部等九部委授予建国 70 周年“最美奋斗者”称号。
楼齐良	楼齐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楼先生曾任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浦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国安	李国安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武汉船舶设计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部主任，副院长、党组成员，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辛定华	辛定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学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曾任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区总裁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汇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球策略委员会主席，怡富集团执行董事及投资银行部主管，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名誉总干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理事，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辛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坚忠	史坚忠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曾任南昌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贵州省省长助理（挂职一年），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俄国际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元巢	朱元巢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会
赵虎	赵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亦任中车集团工会主席。赵先生曾任北车集团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中国北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办副主任，唐山轨道客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车集团、中国北车办公厅（党办）主任、中国北车总经济师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总裁办主任，公司及中车集团党办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 年 10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震晗	陈震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主任。陈先生曾任中国南车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审计与风险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中车股份审计和风险部副部长兼内控处处长，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2019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主任。
陈晓毅	陈晓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监事、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副主任（部长级），亦任中车集团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曾任北京二七机车厂锻工车间副主任、主任，经营计划处处长，规划管理处处长，北车集团综合管理部高级工程师，企业管理部高级工程师、部长助理，中国北车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级）、法律事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副主任（部长级）。
3	经营管理层
孙永才	孙永才先生主要工作经历同上。
王军	王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王先生曾任四方股份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是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魏岩	魏岩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魏先生曾任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北车总裁助理兼货车车辆事业部总经理、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北车总裁助理兼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常委、中国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中车集团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余卫平	余卫平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裁。余先生曾任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党

	委常委。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副总裁。
李铮	李铮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李女士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马云双	马云双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马先生曾任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0 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王宫成	王宫成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王先生曾任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车集团办公室（党办）主任，中国南车副总经济师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南车安全生产总监，南车集团总经理助理；中车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董事。2019 年 10 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谢纪龙	谢纪龙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中华联合保险董事。谢先生曾任长春机车厂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长春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天津机车车辆机械厂党委书记，天津机辆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北车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2015 年 5 月任中国北车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15 年 6 月起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谢先生是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也是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化龙	中车集团	董事长	2016年11月	2021年3月22日
		董事	2015年9月	2021年3月22日
孙永才	中车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7年9月	-
楼齐良	中车集团	职工董事	2019年10月	-
陈晓毅	中车集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智勇	国资委	专职外部董事	2013年8月	2020年2月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14年8月	2020年1月
李国安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10月	-
辛定华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10月	2020年11月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	-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
史坚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3月	-
	中俄国际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
朱元巢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8年1月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
谢纪龙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经营层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
---------------------	---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非执行董事刘智勇系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按国资委规定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李国安、吴卓自 2017 年 7 月起根据国资委要求按照股东大会通过后的调整标准领取报酬；董事长、执行董事刘化龙自 2015 年 11 月起在中国中车集团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合计 887.4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2 月 19 日，刘智勇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 2020 年 6 月 18 日，吴卓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3.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史坚忠、朱元巢先生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4.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增补楼齐良先生、史坚忠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朱元巢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史坚忠先生、朱元巢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史坚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增补朱元巢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6. 2021 年 3 月 22 日，刘化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7.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孙永才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97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4,1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6,3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1,848
技术人员	35,273
管理人员	31,594
其他人员	5,462
合计	164,1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07
硕士研究生	13,331
大学本科	53,313
大专	37,451
中专及以下人	59,575
合计	164,1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制定了2020年度经营指标双向激励考核办法，根据子公司重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工资总额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实行正负双向激励，进一步加大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挂钩力度；二是推进实施企业负责人差异化薪酬管理，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性质采用差异化的挂钩指标和管理模式。研究制订落实董事会选人用人权和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企业薪酬管理办法，促进企业薪酬管理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活力得到明显增强；三是对所属企业科技攻关团队、以及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关键人才给予特殊的薪酬激励政策，为企业留才引才、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十三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才培养开发规划，编制了《中国中车2020年人力资源工作要点》，安排了公司2020年度人才培养开发专项工作计划。对接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和年度人才重点工作任务，持续优化培训管理体系、培训课程体系、培训师体系和网络学院平台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创新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接公司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化产业发展需求，加快领导力系列、核心人才（管理、技术、技能）系列和国际化、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人才培训工作计划，积极克服疫情等影响因素，依托网络课程和境内重点高等院校、标杆企业优势资源，系统设计专项培训项目，精心策划项目方案，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2020 年，共策划举办公司级线上线下重点培训项目 71 期，累计培训 6000 余人次，重点组织实施了领导力、数字化人才、国际化人才、核心人才和总部部室培训项目。2020 年，27.5 万人次参加了所属企业举办的子公司级和分厂车间级培训，其中管理人员培训约 3.8 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约 5.1 万人次，技能人员培训 18.6 万人次。人才培训开发工作的有序和深入开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人力资源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构建了以“三会一层”为代表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管治和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治理更趋于完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8日	www.sse.com.cn	2020年6月1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等议案须经中国中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将该等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中国中车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化龙	否	10	10	3	0	0	否	1
孙永才	否	10	10	3	0	0	否	0
楼齐良	否	10	9	3	1	0	否	1
李国安	是	10	10	3	0	0	否	1
辛定华	是	10	10	3	0	0	否	0
史坚忠 ^{注1}	是	6	6	2	0	0	否	0
朱元巢 ^{注1}	是	6	6	2	0	0	否	0
刘智勇 ^{注2}	否	0	0	0	0	0	否	0
吴卓 ^{注3}	是	4	4	1	0	0	否	0

注 1：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史坚忠先生、朱元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注 2：刘智勇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注 3：吴卓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由执行董事刘化龙先生、孙永才先生、楼齐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国安先生、史坚忠先生担任委员，其中刘化龙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预算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编制情况的汇报。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刘化龙	2/2	100%
孙永才	2/2	100%
楼齐良	1/1	100%
李国安	2/2	100%
史坚忠	1/1	100%

注：刘智勇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辞去战略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职务。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楼齐良先生、史坚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李国安先生、朱元巢先生担任委员，其中辛定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1. 监督外部审计的程序和质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汇报，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2.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多次检查、研究公司报告、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由审计部门提交的各项议案，审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要求。4.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辛定华	6/6	100%
李国安	6/6	100%
朱元巢	3/3	100%
吴卓	3/3	100%

注：刘智勇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辞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吴卓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吴卓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辞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朱元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辛定华先生、朱元巢先生组成，其中史坚忠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建立正规、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订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负责拟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专业发展，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根据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史坚忠	1/1	100%
辛定华	2/2	100%
朱元巢	1/1	100%
吴卓	1/1	100%

注：刘智勇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卓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史坚忠先生、朱元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史坚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四)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国安先生、辛定华先生、朱元巢先生，执行董事刘化龙先生、孙永才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李国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人选标准，并且初步检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及其他资历；董事提名的有关推荐标准包括董事的适当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个人操守、诚信及技能、以及付出足够时间的承诺；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检审和修订该政策，确保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提名史坚忠先生、朱元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提名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基本政策。在检审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搜寻及提出董事人选时，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考虑相关因素以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委员会可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期限等。在考虑上述相关因素后，委员会按董事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向董事会作出最终的委任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国安	3/3	100%
刘化龙	3/3	100%
孙永才	2/3	67%
辛定华	3/3	100%
朱元巢	1/1	100%
吴卓	2/2	100%

注：孙永才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委托刘化龙先生代其行使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吴卓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朱元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总经理孙永才先生担任公司总裁。2018 年 2 月，中车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18〕193 号），同意豁免孙永才先生高管兼职限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孙永才先生兼任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总经理期间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孙永才先生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及业务发展相关事项，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履行总裁职责，行使总裁职权，切实履行了公司总裁应

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孙永才先生严格遵守中车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承诺；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从分管工作领域绩效、个人目标行为、团队协作等方面对管理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薪和绩效薪金，依据公司当年业绩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年期)	13 南车 02	122252.SH	2013-4-22	2023-4-22	1,500,000	5.00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中车 01	136671.SH	2016-08-30	2021-08-30	589,720	3.40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中车 01	163335.SH	2020-04-01	2023-04-01	1,000,000	2.95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公司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3 南车 02 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支付 13 南车 02 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020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于2020年8月31日支付16中车01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0中车01未发生付息兑付事项。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24日，中金公司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由于前任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事项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李鸣宇、王英杰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1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13南车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3南车02”、“16中车01”及“20中车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增信机制

1. 报告期内，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2. 原南车集团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进行了担保。经国资委批复，2015 年 8 月 5 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约定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中车集团承继。2015 年 9 月 7 日，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0 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承继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4 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的担保人义务由中车集团承继。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经国资委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车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担保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情况如下：

（1）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	1,691.00
资产负债率	65.47%
净资产收益率	4.71%
流动比率	1.17
速动比率	0.72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6.13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2.73%

注：累计对外担保指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为第三方（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担保人资信状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车集团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2538.47 亿元人民币，2.55 亿美元，已使用额度 317.9 亿元人民币，0.05 亿美元，剩余授信额度 2220.57 亿元人民币，2.50 亿美元。

2018 年-2020 年 9 月，中车集团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也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3) 担保人所拥有的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子公司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车集团除公司股权外，拥有 30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及 5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

(4) 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车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13.8 亿元。

(二)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三) 专项偿债账户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开立了 0123014170011722 号银行账户作为专项偿债账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502,407	22,886,225	7.06
流动比率	1.27	1.26	0.79
速动比率	0.96	0.80	20.00
资产负债率 (%)	56.89	58.59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98	10.18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8.39	14.05	30.8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1	26.40	-96.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64	20.61	29.26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7.18	116.25	减少 9.07 个百分点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金额、已使用金额及剩余授信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金额	剩余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5,000,000	25,000,000	-
交通银行	10,000,000	8,007,834	1,992,166
中国银行	18,250,000	16,524,712	1,725,2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95,995	4,904,00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	7,585,326	2,414,6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8,796,479	4,203,5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969,990	30,010
浙商银行	8,000,000	8,000,000	-
北京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光大银行	6,600,000	6,6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5,060,000	5,000,000	6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15,000,000	14,510,983	489,0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北京农商银行	4,500,000	4,500,000	-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8,000,000	8,000,000	-
昆仑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	2,000,000	-
浦发银行	7,880,000	7,88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400,000	11,950,000	1,450,000
法兴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50,000	146,510	203,490
合计	180,040,000	162,567,829	17,472,171

单位：千元 币种：美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金额	剩余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渣打银行	30,000	25,971	4,029
星展银行	100,000	100,000	-
花旗银行	124,500	124,500	-
合计	254,500	250,471	4,029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投资者关系

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与公司内在价值提升的协调统一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核心。

2020 年公司通过组织业绩发布会、路演及反向路演、股东大会，参加投资论坛，开展公司拜访、电话会议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沟通，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一是建立市值管理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市值管理工作会议，通过市值管理工作会议，搭建了资本市场、财经公关公司、公司相关部门互动交流平台，促使在公司各项发展经营工作开展中，更有目的性、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断提升公司市值。二是组织路演活动。4 月初公司成功举办 2019 年年度业绩发布会，发布了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并对资本市场及广大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三是组织反向路演活动。9 月，公司组织近 23 家境内外机构的近 30 位投资者和分析师赴青岛反向路演，通过路演，分析师、基金经理近距离地了解了公司在高速动车组、高速磁悬浮、城轨地铁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亮点，充分展示了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增强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同。四是举行投资者接集体待日。9 月，公司参加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公司领导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五是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及论坛。参加具有影响力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通过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式，面对面地与投资者交流，年内参加了中金、美银美林、花旗等公司的策略会 8 次，与约 70 家主要机构交流。六是培育重要的机构投资者。核心的机构投资者是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基础，也是提升公司市值的基础，日常对重点机构投资者进行电话沟通或拜访，向他们详细介绍公司和行业发展形势，坚定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心。七是做好危机处理，稳定股价。通过监测舆情发展，利用公司业绩稳定、铁路投资稳定向好等内容，与重点分析师沟通，通过分析师的报告提升对公司预期等应对措施，稳定了股价，股价没有出现大的波动。

除上述重点工作外，公司还在不断强化投关日常工作。一是组织境内、外财经公关公司，及时编发每日媒体监测信息、资本市场周报以及公关事件分析，为董监高成员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二是跟踪股价，分析股东结构、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三是持续更新投资者档案，建立了资本市场分析师库，特别是十几个常年关注公司的分析师库，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新投资者关注问题库；四是每季度更新 Q&A，并于公司业绩公布当天，召开业绩说明会议，及时向资本市场分析公司当期业绩情况及经营亮点，未来发展指引等；五是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专栏，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六是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耐心细致地记录、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七是与中国证券报等主要媒体加强沟通，安排采访、提供报道素材等，发挥媒体的作用，合理引导舆情。

一年来，公司在资本市场屡获殊荣。连续第五年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荣获 2020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之资本市场三十周年杰出上市公司奖、第二十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之中国百强二十年特别贡献企业奖等 10 个重要奖项。

公司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投资者与公司对公司发展规划、运营的高度协同。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54 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车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中车及其子公司（简称“中国中车”）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7,656,041 千元，主要来自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及现代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或投资的公司、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集团等。</p> <p>对于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等，中国中车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签收或验收移交时确认收入；对于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等，由于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国中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p> <p>收入是中国中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错报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中国中车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p> <p>(3) 选取本年记录的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交接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中国中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4) 选取本年记录的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收入，了解本年度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履约进度，核对并检查相关合同、第三方监理报告、业主账单、收货记录或人工工时记录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p> <p>(5)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如存在，则与相关支持性文件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p>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海外机车供应的或有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所述，南非媒体于 2017 年报道了南非铁路运营商（“Transnet”）涉及机车供应的多项采购存在涉嫌违法行为。</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车南非子公司存放在南非当地三家银行账户的资金合计 46.5 亿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44.5 亿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约 22 亿元）被南非储备银行及南非国家税务局以其可能涉嫌违反南非外汇管制条例及南非税收条例为由予以冻结。这些冻结资金存在被南非储备银行或南非国家税务局以违反相关条例为由收缴的可能。</p> <p>此外，2021 年 3 月 9 日，Transnet 以及南非司法部特别调查小组对包括中国中车南非子公司在内的多个 Transnet 机车采购供应商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诉讼申请。中国中车的南非子公司正就上述诉讼申请准备回复和应对。该事项目前尚在进行中，最终结论具有不确定性。</p> <p>由于评估上述事项对于中国中车合并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与海外机车供应有关的或有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海外机车供应的或有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中国中车识别和评估或有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内部控制；</p> <p>(2) 基于中国中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了解其为确保在若干司法管辖区依法合规经营而实施的内部流程，并了解管理层评价上述内部流程中识别出的潜在不合规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披露）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p> <p>(3) 查询与该事项相关的公开信息，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该事项性质和进展所作的判断及其依据，以及对中车合并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以及财务报表相关披露的考虑；</p> <p>(4) 检查当地监管机构的问询及回复函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复核管理层对该事项提供的意见及分析和相关文件；</p> <p>(5) 对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与外部律师进行沟通；</p> <p>(6) 实施函证程序，核实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情况；</p> <p>(7) 评价相关或有事项披露的恰当性。</p>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54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车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中车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5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车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5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6) 就中国中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林莹

2021 年 0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492,359	44,904,764
拆出资金	2	-	139,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799,390	9,180,616
应收票据	4	12,779,393	14,245,965
应收账款	5	71,969,626	59,712,424
应收款项融资	6	8,164,214	13,085,613
预付款项	7	8,481,942	9,909,219
其他应收款	8	4,711,395	2,599,055
存货	9	62,966,123	60,833,768
合同资产	10	18,885,381	16,364,966
持有待售资产		9,877	2,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17,124,785	14,416,293
其他流动资产	12	5,342,740	5,820,129
流动资产合计		249,727,225	251,215,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	180,588
债权投资	14	1,169,010	1,658,234
长期应收款	15	13,248,792	10,518,918
长期股权投资	16	16,119,503	15,570,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2,662,850	2,654,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	578,293	616,855
投资性房地产	19	1,065,399	1,109,477
固定资产	20	57,970,551	59,090,886
在建工程	21	8,675,163	7,243,849
使用权资产	22	1,449,416	1,261,467
无形资产	23	16,024,380	16,014,314
开发支出	24	444,024	334,394
商誉	25	328,749	462,158
长期待摊费用		225,532	192,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3,631,981	3,400,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19,059,500	12,047,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53,143	132,357,370
资产总计		392,380,368	383,572,4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	11,782,170	10,530,4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2,317
应付票据	29	22,291,992	27,339,474
应付账款	30	106,572,210	106,602,413
预收款项	31	212,951	5,827
合同负债	32	27,841,813	28,167,47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3	4,122,366	5,577,269
应付职工薪酬	34	1,972,045	2,194,417
应交税费	35	2,318,069	2,554,947
其他应付款	36	9,950,181	9,176,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7,569,139	3,778,474
其他流动负债	38	2,859,975	4,015,089
流动负债合计		197,492,911	200,164,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	4,202,602	2,589,644
应付债券	40	2,500,000	4,534,817
租赁负债	41	1,292,313	960,501
长期应付款	42	64,758	85,4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	3,480,229	3,686,239
预计负债	44	7,205,296	5,854,124
递延收益	45	6,751,075	6,551,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163,231	142,7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86,389	174,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5,893	24,579,492
负债合计		223,238,804	224,744,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7	28,698,864	28,698,864
资本公积	48	40,957,401	40,747,823
其他综合收益	49	(1,292,910)	(1,084,770)
专项储备	50	49,957	49,957
盈余公积	51	4,308,789	3,815,330
一般风险准备		562,411	551,265
未分配利润	52	69,736,835	63,115,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021,347	135,893,631
少数股东权益		26,120,217	22,934,851
股东权益合计		169,141,564	158,828,4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2,380,368	383,572,485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65,176	12,375,161
应收账款		51,844	225,077
其他应收款	2	18,878,404	17,081,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4,200	505,900
其他流动资产		91	-
流动资产合计		20,509,715	30,187,2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733,313	4,481,919
长期股权投资	3	105,409,452	103,551,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	25,000
固定资产		14,110	18,002
在建工程		96,824	75,261
使用权资产		33,406	45,940
无形资产		93,021	95,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80	374,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87,406	108,668,676
资产总计		132,097,121	138,855,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7,689	5,550,110
应付账款		52,969	226,571
合同负债		11,180	11,180
应付职工薪酬		66,197	61,582
应交税费		1,651	10,850
其他应付款		19,833,100	26,963,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7	3,021,602	71,729
流动负债合计		26,124,388	32,895,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1,108	-
应付债券	七、40	2,500,000	4,534,817
租赁负债		27,181	33,534
长期应付款		240	2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0	1,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8,709	4,574,997
负债合计		30,103,097	37,470,045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8,698,864	28,698,864
资本公积		62,808,801	62,803,844
其他综合收益		(36,654)	(10,037)
盈余公积		4,308,789	3,815,330
未分配利润		6,214,224	6,077,921
股东权益合计		101,994,024	101,385,9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097,121	138,855,967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	227,656,041	229,010,833
二、营业总成本		215,346,420	213,439,699
其中:营业成本	53	176,954,601	176,149,897
税金及附加	54	1,756,246	1,938,170
销售费用	55	8,683,345	8,516,415
管理费用	56	13,773,241	14,444,854
研发费用	57	13,349,896	12,017,162
财务费用	58	829,091	373,201
其中:利息费用		919,640	1,020,702
利息收入		749,795	723,563
加:其他收益	59	2,253,502	1,274,943
投资收益	60	739,658	2,153,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73)	347,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3,995)	(303,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	77,121	233,737
信用减值损失	62	(390,040)	(3,613,736)
资产减值损失	63	(864,794)	(1,549,953)
资产处置收益	64	1,193,045	1,753,202
三、营业利润		15,318,113	15,822,704
加:营业外收入	65	1,304,009	978,881
减:营业外支出	66	631,032	193,260
四、利润总额		15,991,090	16,608,325
减:所得税费用	67	2,168,030	2,784,624
五、净利润		13,823,060	13,823,7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23,060	13,823,70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1,053	11,794,929
2.少数股东损益		2,492,007	2,028,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120,550)	(306,7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085)	(163,5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89	(225,1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364	(115,96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25	(109,23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774)	61,6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95)	21,66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833	(94,468)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9	3,656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232,031)	130,7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65)	(143,2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02,510	13,516,9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2,968	11,631,3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9,542	1,885,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428,085	617,300
减:营业成本	4	11,127	192,854
税金及附加		2,807	3,682
销售费用		16,320	21,470
管理费用		246,810	283,125
研发费用		276,234	192,674
财务费用		(47,608)	(172,875)
其中:利息费用		837,904	845,657
利息收入		899,439	1,049,392
加:投资收益	5	5,004,078	5,105,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879	106,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39	155,048
信用减值损失		(1,281)	(7,908)
二、营业利润		4,930,631	5,349,139
加:营业外收入		3,961	6,243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
三、利润总额		4,934,592	5,353,3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934,592	5,353,3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934,592	5,353,3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17)	22,9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0	1,2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70	1,29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87)	21,6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87)	21,6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7,975	5,376,334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79,468	252,542,4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81,98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39,52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703	1,388,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4,480,394	3,44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73,089	260,160,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44,202	173,870,25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1,454,903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58,156	32,190,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6,794	14,624,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17,041,427	16,94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5,482	237,629,65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	(2,032,393)	22,530,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37,677	69,239,4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6,995	628,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6,900	2,675,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748	588,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4,320	73,132,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5,493	8,064,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800,183	69,627,844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865	-
处置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8,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1,541	77,701,12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79	(4,568,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01	895,1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01	895,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52,618	142,162,0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20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65,919	186,057,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49,914	192,283,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5,131	6,044,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0,852	743,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26	422,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18,771	198,750,32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852)	(12,693,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742)	260,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9	(5,979,208)	5,529,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	35,819,586	30,290,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	29,840,378	35,819,586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867	659,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97	22,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853	10,663,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1,017	11,345,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42	239,0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08	163,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4	25,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1,739	11,490,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1,973	11,918,91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	1,619,044	(573,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35,347	83,600,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4,683	4,901,3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60	450,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2,690	88,953,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19	4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498,399	77,407,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8,618	77,571,28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28)	11,381,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347,000	168,856,3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000,000	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55,549	132,065,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502,549	342,921,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394,944	218,208,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8,372	5,233,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00,804	126,382,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44,120	349,824,84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1,571)	(6,903,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1	(5,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	(10,905,924)	3,899,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11,369,799	7,470,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463,875	11,369,799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40,747,823	(1,084,770)	49,957	3,815,330	551,265	63,115,162	135,893,631	22,934,851	158,828,4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40,747,823	(1,084,770)	49,957	3,815,330	551,265	63,115,162	135,893,631	22,934,851	158,828,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09,578	(208,140)	-	493,459	11,146	6,621,673	7,127,716	3,185,366	10,313,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8,085)	-	-	-	11,331,053	11,222,968	2,479,542	13,702,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9,578	-	-	-	-	-	209,578	1,385,333	1,594,9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1,440,948	1,440,948
2.其他	-	209,578	-	-	-	-	-	209,578	(55,615)	153,963
(三)利润分配	-	-	-	-	493,459	11,146	(4,809,435)	(4,304,830)	(679,509)	(4,984,3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3,459	-	(493,45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146	(11,146)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304,830)	(4,304,830)	(679,509)	(4,984,3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00,055)	-	-	-	100,055	-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00,055)	-	-	-	100,055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662,331	-	-	-	662,331	97,785	760,116
2.本期使用	-	-	-	(662,331)	-	-	-	(662,331)	(97,785)	(760,1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40,957,401	(1,292,910)	49,957	4,308,789	562,411	69,736,835	143,021,347	26,120,217	169,141,56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40,628,708	(866,748)	49,957	3,279,992	551,265	56,115,657	128,457,695	21,226,932	149,684,6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40,628,708	(866,748)	49,957	3,279,992	551,265	56,115,657	128,457,695	21,226,932	149,68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9,115	(218,022)	-	535,338	-	6,999,505	7,435,936	1,707,919	9,143,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3,558)	-	-	-	11,794,929	11,631,371	1,885,532	13,516,9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9,115	-	-	-	-	(9,720)	109,395	573,052	682,4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8,103)	-	-	-	-	-	(58,103)	934,584	876,481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19,698)	-	-	-	-	(9,720)	(29,418)	(356,596)	(386,014)
3. 其他	-	196,916	-	-	-	-	-	196,916	(4,936)	191,980
（三）利润分配	-	-	-	-	535,338	-	(4,840,168)	(4,304,830)	(750,665)	(5,055,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5,338	-	(535,338)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304,830)	(4,304,830)	(750,665)	(5,055,49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54,464)	-	-	-	54,464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4,464)	-	-	-	54,464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617,809	-	-	-	617,809	87,605	705,414
2. 本期使用	-	-	-	(617,809)	-	-	-	(617,809)	(87,605)	(705,4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40,747,823	(1,084,770)	49,957	3,815,330	551,265	63,115,162	135,893,631	22,934,851	158,828,482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62,803,844	(10,037)	3,815,330	6,077,921	101,385,92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62,803,844	(10,037)	3,815,330	6,077,921	101,385,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957	(26,617)	493,459	136,303	608,1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6,617)	-	4,934,592	4,907,9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57	-	-	-	4,957
1. 其他	-	4,957	-	-	-	4,957
(三) 利润分配	-	-	-	493,459	(4,798,289)	(4,304,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93,459	(493,45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304,830)	(4,304,8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62,808,801	(36,654)	4,308,789	6,214,224	101,994,02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62,804,362	(32,989)	3,279,992	5,564,707	100,314,93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62,804,362	(32,989)	3,279,992	5,564,707	100,314,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18)	22,952	535,338	513,214	1,070,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952	-	5,353,382	5,376,3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8)	-	-	-	(518)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518)	-	-	-	(518)
（三）利润分配	-	-	-	535,338	(4,840,168)	(4,304,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5,338	(535,3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304,830)	(4,304,8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62,803,844	(10,037)	3,815,330	6,077,921	101,385,922

法定代表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是2007年1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A股股票于200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中国南车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于2008年8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南车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发行后股票数量为13,803,000,000股。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是2008年6月26日在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中国北车发行的H股股票于2014年5月22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北车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259,780,303股。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联合公告,宣布两家公司就合并方案签订了合并协议。中国南车通过向中国北车A股股东及中国北车H股股东分别发行中国南车A股及中国南车H股,以交换中国北车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A股和H股采用同一换股比例1:1.10进行换股,即每1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每1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H股股票。由于合并协议中的约定条件已达成,合并协议于2015年5月28日生效,中国南车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5月28日发行H股2,347,066,040股和A股11,138,692,293股。中国北车A股及中国北车H股股份亦分别于上交所及联交所撤销上市。合并后,中国南车承继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中国北车依法注销。于2015年6月1日,中国南车名称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CSR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CRRC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本公司”)。

本公司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和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承继。

经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0,105,755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数量增至28,698,864,088股,中车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律实体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中国	长春	股份有限公司	王润	制造业	91220000735902224D	5,807,947	93.54	93.5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林	制造业	9143020044517525X1	8,446,840	100.00	1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机公司”)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周清和	制造业	914302007790310965	5,455,090	100.00	100.00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中国	青岛	股份有限公司	田学华	制造业	91370200740365750X	4,322,565	97.81	97.8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唐山公司”)	中国	唐山	有限责任公司	侯志刚	制造业	911302216636887669	3,990,000	100.00	100.00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公司”)	中国	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林存增	制造业	91210200241283929E	4,180,000	100.00	100.00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齐车集团”)	中国	齐齐哈尔	有限责任公司	谷春阳	制造业	91230200057435769W	7,000,000	100.00	100.00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长江集团”)	中国	武汉	有限责任公司	胡海平	制造业	91420115MA4KYAEH3B	5,674,458	100.00	100.00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租赁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杨瑞欣	贸易和融资租赁	911100007109247853	2,909,285	100.00	1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公司”)	中国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姚国胜	制造业	913204006638182170	2,298,020	100.00	1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所”)	中国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年	制造业	91320400137168058A	2,079,200	100.00	100.00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管理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陆建洲	金融业	91110108MA00314Q4L	2,500,000	100.00	100.0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浦镇公司”)	中国	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定南	制造业	91320191663764650N	4,255,630	100.00	100.00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香港资本公司”)(注1)	中国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李瑾	投资及资本运营	不适用	3,503,568	100.00	100.00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工程公司”)(注2)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宏伟	房屋建筑业	91110106590663663T	1,500,000	50.00	50.00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永济电机公司”)(注3)	中国	永济	有限责任公司	肖安华	制造业	91140881664458751J	1,290,000	100.00	1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所”)	中国	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	孔军	制造业	91370200264582788W	1,703,960	100.00	100.00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董绪章	金融业	911100000573064301	2,200,000	91.36	91.36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电机公司”)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周军章	制造业	9143020076071871X7	1,342,200	100.00	100.00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阳公司”)	中国	资阳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新	制造业	91512000786693055N	2,028,889	99.60	99.60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南口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孙凯	制造业	91110000664625580F	805,000	100.00	100.00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同公司”)	中国	大同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超	制造业	91140200602161186E	656,000	100.00	100.00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所”)	中国	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姜冬	制造业	91210200243024402A	350,000	100.00	100.00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有限公司”)	中国	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	兰玉贞	制造业	9137020016357624X1	343,095	100.00	100.00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物流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刘振清	物流贸易	91110108737682982M	760,000	100.00	100.00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研究院”)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龚明	研发	911101063066897448	200,000	100.00	100.00
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际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罗崇甫	贸易	911101067109217367	7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张岩	制造业	91110106684367734P	20,000	51.00	51.00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息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唐献康	软件开发	91110108700035941C	50,000	100.00	100.00
南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有限责任公司	韩小博	制造业	不适用	南非兰特1千元	66.00	66.00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租公司”)	中国	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徐伟锋	金融服务业	91120118MA06J91H6K	3,000,000	81.00	81.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注4)	中国	株洲	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林	制造业	914300007808508659	1,175,477	53.19	53.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新材”)(注5)	中国	株洲	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	制造业	91430200712106524U	802,798	39.55	51.02

注1：本年，本公司将所持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69.62%股权以非货币资产的形式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车香港资本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成为中车香港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中车工程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年，本公司将持有中车工程公司 50%的股权受让至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仍对中车工程公司形成控制。

注3：本年，中车永济电机公司在持有中车大连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牵”）50%股权的基础上，受本公司委托对大连电牵公司进行全面管理，大连电牵公司成为中车永济电机公司的子公司。

注 4：时代电气为中车株洲所之子公司。2018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车香港资本公司于公开市场购入 4,066,800 股时代电气股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时代电气的持股比例为 52.38%。2019 年，中车香港资本公司于公开市场购入 9,526,400 股时代电气股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时代电气的持股比例为 53.19%。

注 5：时代新材为中车株洲所之子公司。本集团对时代新材的持股比例为 39.55%。同时，本公司之母公司中车集团持有时代新材股权比例为 11.47%，且中车集团将其在时代新材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授权给本集团行使，因而本集团对时代新材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1.0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联交所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 2019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资料为依据。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告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的金额计量。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应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4。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i)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i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作为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拆出资金、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合同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

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b)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同时含债项、转换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和投资人回售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并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发行人赎回权和投资人回售权视为一项混合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债项和嵌入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的债项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债项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与债项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项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因业务类型不同而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 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i)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ii)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

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0-4.8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7 确定初始成本。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拥有所有权的土地资产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5	1.90-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8	3-5	3.39-1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

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集团对于境外土地所有权不进行折旧，也无残值。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外购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无形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专有技术和工业产权	3-10 年
软件使用权	2-10 年
客户关系	7-15 年
未完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ii)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见附注七、43。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i)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ii)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i)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ii)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iii)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i) 销售商品收入;
- (ii)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i)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客户

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iii)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如供应商提名费等)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i)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i)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11。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本集团收入中包括作为日常经营活动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与租赁收入，相应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 和附注五、28。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i)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ii)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iii)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i)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或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某些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8.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b)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0所述会计政策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c)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d)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e)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附注五、24 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b)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c)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a)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4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b)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本集团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附注五、11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商誉减值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采用收益法确定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需要恰当地确定与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预测相关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长期资产投资收入比率、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折现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商誉减值相关情况参见附注七、25。

(2)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单项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除上述之外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历史回款情况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按组合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经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补充养老保险福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负债

本集团已对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确认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估算金额需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相关期间福利费用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精算假设之间所出现的偏差将影响相关会计估算的准确性。尽管管理层认为以上假设合理，但任何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相关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的负债金额。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些估计系参考存货的库龄分析、货物预期未来销售情况以及管理层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基于此，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货物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除附注五、27所述例外情况，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长期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之外的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产品质量保证

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机车和车辆及零配件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有关已售产品的未来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0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a)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b) 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中车信息公司、中车株洲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省级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厅、省级国家税务局及省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浦镇公司、中车研究院于2018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预计上述公司于2021年仍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省级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厅、省级国家税务局及省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长客股份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唐山公司、中车威墅堰公司、中车威墅堰所、中车永济电机公司、中车株洲电机公司、中车大同公司于2020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信息公司于2019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市级科学技术局、市级财政局、市级国家税务局、市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四方有限公司、中车大连公司于2018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预计上述公司于2021年仍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市级科学技术局、市级财政局、市级国家税务局、市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中车四方所、中车大连所于2020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确认中车资阳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集团预计上述公司于2021年仍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2018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简称“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本集团下属多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8年度起按照规定将未弥补亏损结转10年补亏。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的相关规定,中车香港资本公司满足企业财资中心的资格,对于条例规定类型的业务(如部分资金拆借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产生的应税利润适用于优惠税率 8.25%,其余业务适用于法定税率 16.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50	2,027
银行存款	32,531,417	40,656,503
其他货币资金	958,992	4,246,234
合计	33,492,359	44,904,7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07,479	5,171,079

其他说明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限制用途的资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1,370,913	1,513,236
承兑汇票保证金	620,083	1,137,930
信用证保证金	26,991	16,942
保函保证金	194,140	294,707
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质押	1,667	809
受政府监管或特殊限制的存款及其他(注)	120,080	2,795,807
合计	2,333,874	5,759,431

注: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南非国家储备银行及南非国家税务局以本集团南非子公司可能涉嫌违反南非外汇管制条例及南非税收条例为由冻结本集团部分在南非储存的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冻结资金合计 44.5 亿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约 22 亿元,列示于货币资金科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冻结资金合计 46.5 亿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相关或有事项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三、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个月或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1,318,107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25,747 千元)。

2、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财务公司拆出资金	-	139,524
合计	-	139,524

注:拆出资金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车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606,487	1,174,225
衍生工具	2,428	2,550
其他(注)	4,190,475	8,003,841
合计	5,799,390	9,180,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主要为本集团所购买的短期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03,501	5,098,282
商业承兑票据	8,308,230	9,189,560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338)	(41,877)
合计	12,779,393	14,245,9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630
商业承兑票据	74,000
合计	211,63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2,186
商业承兑票据	3,181,892
合计	4,464,078

(4).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877	41,877
本年计提	32,338	32,338
本年转回	(41,877)	(41,8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38	32,338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票据, 详见附注十二、6。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8,444,167	54,186,217
1 至 2 年	3,328,013	4,754,799
2 至 3 年	1,379,345	2,274,474
3 至 4 年	1,274,251	1,202,072
4 至 5 年	442,791	1,434,048
5 年以上	1,802,039	1,736,162
小计	76,670,606	65,587,772
减: 信用损失准备	(4,700,980)	(5,875,348)
合计	71,969,626	59,712,424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基于发票日期划分。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7,462,031	9.7	(3,286,937)	44.0	4,175,094	10,279,644	15.7	(4,092,819)	39.8	6,186,825
按组合计提	69,208,575	90.3	(1,414,043)	2.0	67,794,532	55,308,128	84.3	(1,782,529)	3.2	53,525,599
合计	76,670,606	100.0	(4,700,980)	/	71,969,626	65,587,772	100.0	(5,875,348)	/	59,712,424

(i)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213,676	(213,676)	100.0	注
应收账款 2	177,790	(177,790)	100.0	注
应收账款 3	150,712	(150,712)	100.0	注
应收账款 4	123,818	(123,198)	99.5	注
应收账款 5	203,416	(120,768)	59.4	注
其他	6,592,619	(2,500,793)	37.9	注
合计	7,462,031	(3,286,937)	44.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损失准备。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1-2.0	64,552,538	(500,317)	64,052,221
1 年至 2 年	1.0-10.0	2,704,205	(164,565)	2,539,640
2 年至 3 年	5.0-25.0	739,537	(102,450)	637,087
3 年至 4 年	20.0-30.0	329,236	(88,554)	240,682
4 年至 5 年	35.0-50.0	192,904	(87,571)	105,333
5 年以上	60.0-70.0	690,155	(470,586)	219,569
合计	/	69,208,575	(1,414,043)	67,794,532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6,289	3,919,059	5,875,348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191,279)	191,279	-
本期计提	374,121	271,410	645,531
本期转回	(574,329)	(433,839)	(1,008,168)
本期核销	-	(487,102)	(487,102)
其他变动	(33,498)	(291,131)	(324,6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304	3,169,676	4,700,9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第三方	46,108,920	60.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中车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项目	证券化	5,571,911
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	11,169,146
合计	/	16,741,0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9,283 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105 千元) 的应收账款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693,055	11,494,707
应收账款	1,471,159	1,590,906
合计	8,164,214	13,085,613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8,298,238
公允价值	8,164,2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4,0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6,893
合计	286,893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45,897
商业承兑票据	168,213
合计	17,514,110

(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054	7,054
本期计提	7,162	7,162
本期转回	(7,054)	(7,05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62	7,162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47,564	77.2	7,708,551	77.8
1 至 2 年	628,342	7.4	860,367	8.7
2 至 3 年	481,048	5.7	383,324	3.9
3 年以上	824,988	9.7	956,977	9.6
合计	8,481,942	100.0	9,909,219	1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汇总前五名预付款项	第三方	1,489,031	17.56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946	45,355
应收股利	117,946	148,563
其他应收款	4,577,503	2,405,137
合计	4,711,395	2,599,05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14,875	16,656
其他	1,071	28,699
合计	15,946	45,355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117,716	92,074
第三方	230	56,489
合计	117,946	148,56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214,115	1,756,099
1至2年	270,363	725,883
2至3年	228,534	294,238
3至4年	292,816	54,800
4至5年	27,740	58,588
5年以上	339,736	572,822
小计	5,373,304	3,462,430
减：信用损失准备	(795,801)	(1,057,293)
合计	4,577,503	2,405,1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173,561	840,371
保证金及押金	670,641	525,761
应收土地转让款	51,523	51,525
应收股权处置款	1,330,721	-
其他	1,351,057	987,480
合计	4,577,503	2,405,137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062	7,772	1,018,459	1,057,293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2,207)	(7,164)	9,371	-
本期计提	8,107	-	66,899	75,006
本期转回	(8,892)	(578)	(17,305)	(26,775)
本期核销	-	(30)	(215,038)	(215,068)
其他变动	3,245	-	(97,900)	(94,65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315	-	764,486	795,8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第三方	2,590,683	48.21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48,833	(816,253)	15,432,580	18,130,578	(876,486)	17,254,092
在产品	34,059,680	(1,055,595)	33,004,085	33,453,471	(1,126,267)	32,327,204
产成品	14,841,727	(591,879)	14,249,848	11,606,037	(675,696)	10,930,341
周转材料	228,520	(14,852)	213,668	202,546	(15,307)	187,239
委托加工物资	66,068	(126)	65,942	135,468	(576)	134,892
合计	65,444,828	(2,478,705)	62,966,123	63,528,100	(2,694,332)	60,833,7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6,486	178,765	2,105	130,867	110,120	116	816,253
在产品	1,126,267	129,086	10,266	69,016	141,008	-	1,055,595
产成品	675,696	208,592	1,329	50,684	235,110	7,944	591,879
周转材料	15,307	2,861	1,431	3,395	1,352	-	14,852
委托加工物资	576	90	-	-	540	-	126
合计	2,694,332	519,394	15,131	253,962	488,130	8,060	2,478,705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注1)	29,743,283	23,824,746
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相关(注2)	4,429,120	2,312,863
减：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32,135)	(231,803)
小计	33,840,268	25,905,80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七、27)	(14,954,887)	(9,540,840)
合计	18,885,381	16,364,966

注1：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约定在不同的阶段按比例分别付款。本集团在商品验收移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形成的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注 2：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客户办理验工结算后收取合同对价。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超过客户办理结算的对价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承包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536	1,267	231,803
转入第二阶段	-	-	-
本期计提	118,190	402	118,592
本期转回	(18,966)	(319)	(19,285)
其他变动	1,025	-	1,0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785	1,350	332,13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5)	5,574,780	6,415,374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七、13)	10,820,712	7,966,05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4)	721,949	34,86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27)	7,344	-
合计	17,124,785	14,416,293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费	4,734,884	5,157,028
债券投资款	567,758	567,789
其他	40,098	95,312
合计	5,342,740	5,820,129

13、发放贷款和垫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65,024	8,272,4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4,312)	(125,773)
小计	10,820,712	8,146,64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七、11)	10,820,712	7,966,056
一年后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180,588

2020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发放给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5年期美元票据	195,746	-	195,746	209,285	-	209,28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年期中期票据	193,637	-	193,637	209,284	-	209,28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3年期债券	195,435	-	195,435	207,719	-	207,719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年期中期票据	177,597	-	177,597	187,673	-	187,673
“建造-转移”项目相关-南京麒麟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	82,248	-	82,248	174,660	-	174,66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5年期中期票据	130,025	-	130,025	145,952	-	145,95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年期债券	130,688	-	130,688	139,387	-	139,387
其他	786,183	(600)	785,583	419,737	(600)	419,137
小计	1,891,559	(600)	1,890,959	1,693,697	(600)	1,693,097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1)	(721,949)	-	(721,949)	(34,863)	-	(34,863)
合计	1,169,610	(600)	1,169,010	1,658,834	(600)	1,658,234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00	600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323,376	(2,721,918)	12,601,458	14,437,312	(2,947,657)	11,489,655	4.9%-1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及其他	3,114,890	(622,308)	2,492,582	3,015,135	(535,743)	2,479,392	4%-6%
工程施工款及“建造-转移”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3,985,400	(255,868)	3,729,532	3,217,432	(252,187)	2,965,245	3.5%-6%
合计	22,423,666	(3,600,094)	18,823,572	20,669,879	(3,735,587)	16,934,29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1)	/	/	(5,574,780)	/	/	(6,415,374)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3,248,792	/	/	10,518,918	/

(2).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31,364	3,404,223	3,735,587
本期计提	193,825	571,170	764,995
本期转回	(2,789)	(96,353)	(99,142)
本期核销	-	(882,229)	(882,229)
其他变动	12,699	68,184	80,88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5,099	3,064,995	3,600,094

(3). 应收融资租赁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最低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8,635,845	10,581,33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529,382	2,231,1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705,892	1,807,09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1,381,131	1,088,6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649,459	624,604
以后年度	943,175	922,540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7,844,884	17,255,31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521,508)	(2,818,004)
信用损失准备	(2,721,918)	(2,947,6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601,458	11,489,65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5,014,176	5,840,285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587,282	5,649,3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1,068,174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1,694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

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注1)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注2)	
一、合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运达”)	473,000	33,530	-	-	-	-	-	-	-	506,530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71,251	-	-	11,281	-	-	(20,146)	-	-	362,386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77,614	-	-	23,086	-	-	-	-	-	300,700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8,280	-	-	(22,116)	-	-	-	-	-	186,164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7,642	-	-	10,251	-	-	-	-	-	217,893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113,819	-	-	22,869	-	-	(17,500)	-	-	119,188
其他	1,163,119	17,212	(39,768)	(14,330)	(8,091)	-	(14,001)	(1,602)	(1,989)	1,100,550
小计	2,814,725	50,742	(39,768)	31,041	(8,091)	-	(51,647)	(1,602)	(1,989)	2,793,411
二、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45,343	-	-	154,871	(27,587)	-	(22,000)	-	-	5,250,627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7,733	-	-	(320,962)	-	-	-	-	-	1,476,771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256,381	-	-	(47,907)	-	-	-	-	-	1,208,474
北京时代新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456,903	456,903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88,905	-	-	(135,513)	-	-	-	-	-	353,392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7,500	-	-	-	-	-	-	-	-	317,500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力”)	316,734	-	-	1,361	-	4,700	-	-	-	322,795
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64,310	-	-	62,099	-	-	-	-	-	326,409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166,748	-	-	44,454	-	-	(17,783)	-	-	193,419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9,990	-	-	16,551	-	-	-	-	-	166,541
其他	2,852,327	237,301	(56,891)	100,132	16,707	123,780	(165,005)	-	144,910	3,253,261
小计	12,755,971	237,301	(56,891)	(124,914)	(10,880)	128,480	(204,788)	-	601,813	13,326,092
合计	15,570,696	288,043	(96,659)	(93,873)	(18,971)	128,480	(256,435)	(1,602)	599,824	16,119,503

注 1：其他权益变动主要是本集团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份额因被投资单位之其他投资者以非等比例方式的增资而增加。

注 2：其他调整主要是因本集团本年度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并丧失了对原子公司的控制权，该等公司变更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45,788 千元(附注八、4)。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131,167	1,398,15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31,683	1,256,452
合计	2,662,850	2,654,60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788	109,144	850,108	31,793	注	处置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2,443	65,730	42,611	68,262	注	处置
合计	44,231	174,874	892,719	100,055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投资	578,293	616,855
合计	578,293	616,855

19、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4,956	107,444	1,402,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948	2,981	250,929
(1)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20)	242,542	-	242,542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1)	4,255	-	4,255
(3)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23)	-	2,981	2,981
(4) 购置	1,151	-	1,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4,833	-	254,833
(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七、20)	17,772	-	17,772
(2) 出售及报废	237,061	-	237,061

4. 期末余额	1,288,071	110,425	1,398,4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1,298	19,564	280,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85	2,945	74,130
(1) 计提或摊销	41,841	2,192	44,033
(2)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20)	29,344	-	29,344
(3)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23)	-	753	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56	-	33,956
(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七、20)	10,395	-	10,395
(2) 出售及报废	23,561	-	23,561
4. 期末余额	298,527	22,509	321,0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061	-	12,061
2. 期末余额	12,061	-	12,0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7,483	87,916	1,065,3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1,597	87,880	1,109,477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946,565	59,065,583
固定资产清理	23,986	25,303
合计	57,970,551	59,090,88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454	48,187,601	47,197,070	2,740,775	5,868,537	104,279,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5	2,135,406	3,612,700	92,496	695,685	6,538,942
(1) 购置	-	202,563	1,239,963	27,865	308,084	1,778,475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1)	-	1,901,273	2,340,321	61,988	367,969	4,671,551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2,065	24,009	372	15,499	41,945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9)	-	17,772	-	-	-	17,772
(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655	11,733	8,407	2,271	4,133	29,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7,584	996,746	1,651,506	83,659	164,892	2,904,387
(1) 处置或报废	-	467,871	1,413,531	68,473	126,653	2,076,528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75,106	68,996	3,393	3,494	150,989
(3) 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	-	401	34,132	339	3,314	38,186
(4)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七、21)	-	83,626	86,786	10,235	4,397	185,044
(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9)	-	242,542	-	-	-	242,542
(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584	127,200	48,061	1,219	27,034	211,098
4. 期末余额	280,525	49,326,261	49,158,264	2,749,612	6,399,330	107,913,9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2,525,355	26,562,741	1,832,878	3,836,951	44,757,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28,589	3,624,706	165,857	583,306	6,102,458

(1) 计提	-	1,712,386	3,618,172	163,052	565,374	6,058,98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9)	-	10,395	-	-	-	10,39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5,808	6,534	2,805	17,932	33,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5,800	1,167,604	68,828	108,435	1,590,667
(1) 处置或报废	-	145,263	1,046,510	56,437	88,725	1,336,93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14,059	35,907	2,018	2,098	54,082
(3) 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	-	381	12,560	165	1,881	14,987
(4)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七、21)	-	44,762	54,791	9,398	2,639	111,590
(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9)	-	29,344	-	-	-	29,344
(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1,991	17,836	810	13,092	43,729
4. 期末余额	-	14,008,144	29,019,843	1,929,907	4,311,822	49,269,7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58,876	348,275	44,687	4,091	455,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6,887	277,355	-	13,901	298,143
(1) 计提	-	6,887	277,354	-	12,292	296,53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	-	1,609	1,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	55,228	120	978	56,361
(1) 处置或报废	-	35	54,240	120	976	55,371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2	2
(3)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七、21)	-	-	988	-	-	988
4. 期末余额	-	65,728	570,402	44,567	17,014	697,7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525	35,252,389	19,568,019	775,138	2,070,494	57,946,5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454	35,603,370	20,286,054	863,210	2,027,495	59,065,58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04,210
运输工具	170,6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5
合计	474,97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260,388	正在办理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521	8,489
机器设备	10,998	12,445
运输设备	562	8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05	3,480
合计	23,986	25,303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151,556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440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抵押。除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外，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23,281	7,193,679
工程物资	51,882	50,170
合计	8,675,163	7,243,84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631,837	(8,556)	8,623,281	7,199,664	(5,985)	7,193,679
合计	8,631,837	(8,556)	8,623,281	7,199,664	(5,985)	7,193,6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附注七、20)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附注七、2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9)	本期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附注七、20)	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旅顺项目	4,774,000	1,794,506	479,901	(786,734)	-	-	-	(847)	1,486,826	80.00	80.00	63,952	31,401	5.25	借款
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	3,337,700	1,371	1,293,741	-	-	-	-	(14,517)	1,280,595	53.00	53.00	-	-	-	自筹
沙井驿站新厂区建设	1,700,000	618,038	411,960	-	-	-	-	15,374	1,045,372	66.00	66.00	57,757	35,945	5.40	借款
骆驼山风电场	347,285	330,921	6,813	-	-	-	-	-	337,734	97.25	97.25	354	280	4.35	借款、 自筹
北京二七轨道车辆产业园建设项目	480,000	219,372	65,302	(19,527)	-	-	-	-	265,147	95.00	95.00	20,125	12,187	4.41	借款
高压 IGBT 芯片生产线改造及中低压模块生产线扩能项目	354,004	28,000	235,971	(10,257)	-	-	-	-	253,714	74.57	74.57	-	-	-	自筹
新基地项目(一期)	320,000	109,863	26,998	(497)	-	-	-	-	136,364	43.00	43.00	-	-	-	自筹
丹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580,000	85,233	4,877	-	-	-	-	-	90,110	15.00	15.00	-	-	-	自筹
试验线和存车线项目	1,249,471	28,095	58,982	-	-	-	-	-	87,077	83.76	83.76	-	-	-	自筹
常州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65,500	56,662	17,962	-	-	-	-	-	74,624	55.00	55.00	6,561	741	4.06	借款
其他	19,343,147	3,927,603	3,851,900	(3,854,536)	(296,678)	(4,255)	72,466	(122,226)	3,574,274	/	/	41,418	9,160	/	借款、 自筹
合计	32,751,107	7,199,664	6,454,407	(4,671,551)	(296,678)	(4,255)	72,466	(122,216)	8,631,837	/	/	190,167	89,714	/	/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75	-	275	2	-	2
专用设备	51,000	-	51,000	49,560	-	49,560
其他	607	-	607	608	-	608
合计	51,882	-	51,882	50,170	-	50,170

22、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7,534	288,202	60,214	10,384	1,576,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381	150,780	7,676	13,046	756,883
(1) 新增租入	455,885	55,520	7,113	4,537	523,05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313	5,351	563	331	11,558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24,183	89,909	-	8,178	222,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970	72,411	1,587	486	215,454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127,434	71,274	1,259	444	200,41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3,536	1,137	328	42	15,043
4. 期末余额	1,661,945	366,571	66,303	22,944	2,117,7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2,150	89,832	19,888	2,997	314,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645	92,094	15,941	15,159	446,839
(1) 计提	320,764	88,436	15,511	15,159	439,87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881	3,658	430	-	6,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20	58,067	1,306	466	93,359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32,504	58,011	1,065	444	92,02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16	56	241	22	1,335
4. 期末余额	492,275	123,859	34,523	17,690	668,347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9,670	242,712	31,780	5,254	1,449,4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5,384	198,370	40,326	7,387	1,261,467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业技术和工业产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	未完成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86,329	4,628,099	2,890,306	357,838	54,371	24,416,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3,408	639,314	313,858	-	-	2,036,580
(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1)	16,374	106,846	173,458	-	-	296,678
(2) 购置	1,067,034	352,433	134,906	-	-	1,554,373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10,067	5,434	-	-	15,501
(4) 开发支出转入(附注七、24)	-	130,975	60	-	-	131,035
(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8,993	-	-	-	38,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645,466	863,764	32,766	2,246	-	1,544,242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9)	2,981	-	-	-	-	2,981
(2) 处置	503,683	856,011	28,768	-	-	1,388,462
(3) 处置子公司转出	137,838	7,753	261	-	-	145,85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64	-	3,737	2,246	-	6,947
4. 期末余额	16,924,271	4,403,649	3,171,398	355,592	54,371	24,909,2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00,540	2,529,189	1,952,343	194,377	54,371	7,930,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435	281,373	250,376	26,619	-	928,803
(1) 计提	368,903	252,642	250,143	22,898	-	894,58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32	28,731	233	3,721	-	34,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257	129,571	19,593	-	-	289,421
(1) 处置	115,631	129,442	19,192	-	-	264,26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9)	753	-	-	-	-	753
(3) 处置子公司转出	23,873	129	157	-	-	24,159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244	-	-	244
4. 期末余额	3,430,718	2,680,991	2,183,126	220,996	54,371	8,570,2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349,100	1,731	120,978	-	471,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24	-	-	-	1,224
(1) 本年计提	-	1,224	-	-	-	1,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2,441	-	5,893	-	158,334
(1) 转销	-	152,441	-	-	-	152,44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5,893	-	5,893
4. 期末余额	-	197,883	1,731	115,085	-	314,6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93,553	1,524,775	986,541	19,511	-	16,024,3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85,789	1,749,810	936,232	42,483	-	16,014,3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用地	186,10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附注七、23)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334,394	13,579,237	11,324	131,035	13,349,896	444,024

25、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中车株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6	36,674	-	104	56,934
中车唐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36,379	-	-	-	36,379
中车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1,401,864	-	-	(45,383)	1,356,481
其他	21,519	-	-	-	21,519
合计	1,479,918	36,674	-	(45,279)	1,471,31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中车株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6	-	-	-	20,156
中车资阳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4	-	-	-	1,814
中车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995,790	154,724	-	(29,920)	1,120,594
合计	1,017,760	154,724	-	(29,920)	1,142,56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了形成SMD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SMD的商誉发生了减值，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54,724千元(2019年计提减值金额为人民币68,000千元)。资产组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因为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世界经济环境有所下行，从而影响SMD未来业务的整体发展。该资产组内并没有其他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SMD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近期的财务预算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0%)，推算期的收入增长率为 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7,946,743	1,226,182	7,407,903	1,144,234
资产减值准备	2,220,015	411,080	1,260,148	244,811
信用减值准备	2,651,945	450,428	2,998,742	492,4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20,845	326,544	1,952,416	316,522
预计损失	811,256	121,963	740,896	111,134
政府补助	2,124,264	328,007	1,879,857	290,269
预提费用	1,519,463	274,401	1,678,424	303,107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251,047	40,194	336,906	53,940
可抵扣亏损	1,746,460	260,340	1,015,736	152,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4,443	108,860	374,880	67,37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304	19,863	207,103	36,307
其他	1,040,006	216,182	1,316,519	273,661
合计	22,949,791	3,784,044	21,169,530	3,486,7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389,772	74,056	437,099	78,952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779,352	132,490	577,311	93,9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238	52,367	207,055	35,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636	25,659	75,110	18,778
其他	180,718	30,722	8,091	1,282
合计	1,751,716	315,294	1,304,666	228,7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63	3,631,981	85,993	3,400,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063	163,231	85,993	142,7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80,955	10,784,601
可抵扣亏损	15,704,460	15,704,049
合计	27,985,415	26,488,6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0 年	-	582,286
2021 年	1,105,983	1,163,430
2022 年	839,092	936,888
2023 年	3,638,770	3,681,772
2024 年	2,325,563	2,537,718
2025 年	1,991,045	1,503,714
2026 年	1,273,432	1,506,996
2027 年	1,360,831	1,461,674
2028 年	1,154,905	1,184,627
2029 年	1,136,623	1,144,944
2030 年	878,216	-
合计	15,704,460	15,704,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附注七、10)	14,954,887	9,540,840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862,548	1,150,429
预付工程设备款	879,877	974,921
受限资金(注)	2,070,791	-
其他	298,741	381,531
小计	19,066,844	12,047,721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11)	7,344	-
合计	19,059,500	12,047,721

202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注：受特殊限制的存款信息详见附注七、1。

2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181,837	8,519,291
保证借款	-	1,612,939
质押借款	600,333	398,186
合计	11,782,170	10,530,4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0.16%-9.00%（2019年12月31日：0.16%-5.90%）

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从本集团关联方借入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2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37,395	23,693,154
商业承兑汇票	1,054,597	3,646,320
合计	22,291,992	27,339,474

2020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3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4,423,998	5,967,774
第三方	102,148,212	100,634,639
合计	106,572,210	106,602,413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0,193,803	100,026,536
1至2年	4,043,500	4,572,376
2至3年	1,051,832	641,717
3年以上	1,283,075	1,361,784
合计	106,572,210	106,602,413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账龄基于发票日期划分。

(3). 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31、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2,000	2,000
第三方	210,951	3,827
合计	212,951	5,827

202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

32、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注1)	27,566,107	27,930,959
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相关(注2)	296,913	328,820
小计	27,863,020	28,259,77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21,207)	(92,308)
合计	27,841,813	28,167,471

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 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工程承包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详见附注十二、6。

33、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财务公司吸收企业存款	4,122,366	5,577,269
合计	4,122,366	5,577,2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吸收关联方存款的详情参见附注十二、6。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6,191	26,984,996	27,165,925	1,705,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154	2,705,852	2,711,294	54,712
三、劳务支出	5,376	1,385,140	1,387,145	3,371
四、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国大陆)	219,041	184,945	204,831	199,155
五、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	23,655	2,522	16,632	9,545
合计	2,194,417	31,263,455	31,485,827	1,972,0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962	20,749,928	20,981,058	499,832
二、职工福利费	348,507	1,471,967	1,429,817	390,657
三、社会保险费	75,672	1,525,022	1,500,203	100,4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8,252	1,383,907	1,357,641	94,518
工伤保险费	6,941	100,239	101,295	5,885
生育保险费	479	40,876	41,267	88
四、住房公积金	34,957	2,009,697	2,007,822	36,8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369	624,784	600,809	291,344
六、其他	428,724	603,598	646,216	386,106
合计	1,886,191	26,984,996	27,165,925	1,705,2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303	1,853,000	1,865,845	26,458
2、失业保险费	3,980	68,152	70,445	1,687
3、企业年金缴费	16,871	784,700	775,004	26,567
合计	60,154	2,705,852	2,711,294	54,712

35、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9,177	1,204,332
企业所得税	716,497	801,829
个人所得税	243,931	221,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02	91,099
教育费附加	52,944	66,501
房产税	37,695	39,088
土地使用税	23,136	23,033
其他	72,387	107,423
合计	2,318,069	2,554,947

36、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51	43,113
应付股利	393,754	385,098
其他应付款	9,552,676	8,748,186
合计	9,950,181	9,176,397

(2).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3,751	41,412
企业债券利息	-	1,701
合计	3,751	43,113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18,750	18,144
第三方	375,004	366,954
合计	393,754	385,098

(4).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	2,649,103	2,472,203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进度款	1,490,807	1,608,739
保证金及押金、住房基金、公共设施维修基金	1,499,091	1,183,157
技术使用费和科研经费	561,147	681,060
水电及修理、运输费	407,871	399,646
其他	2,944,657	2,403,381
合计	9,552,676	8,748,186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3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3,270	699,8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13,438	58,2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36	4,8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4,668	297,387
预计于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564,727	2,712,16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5,940
合计	7,569,139	3,778,4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38、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	500,000
待转销项税及预收增值税款	2,859,975	3,515,089
合计	2,859,975	4,015,0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时代新材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90	500,000	500,000	-	4,303	(504,303)	-
时代新材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30	500,000	-	500,000	1,209	(501,209)	-
时代新材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90	500,000	-	500,000	3,723	(503,723)	-
时代新材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90	500,000	-	500,000	3,452	(503,452)	-
时代新材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30	200,000	-	200,000	460	(200,460)	-
时代新材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30	300,000	-	300,000	678	(300,678)	-
时代新材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30	200,000	-	200,000	450	(200,450)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3 月 13 日	31	3,000,000	-	3,000,000	4,459	(3,004,459)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31	3,000,000	-	3,000,000	3,695	(3,003,695)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90	3,000,000	-	3,000,000	11,096	(3,011,096)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29	3,000,000	-	3,000,000	2,860	(3,002,860)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6 月 7 日	59	3,000,000	-	3,000,000	5,819	(3,005,819)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31	3,000,000	-	3,000,000	3,822	(3,003,822)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90	3,000,000	-	3,000,000	12,575	(3,012,575)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	90	3,000,000	-	3,000,000	12,575	(3,012,575)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30	3,000,000	-	3,000,000	3,205	(3,003,205)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30	3,000,000	-	3,000,000	2,959	(3,002,959)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30	3,000,000	-	3,000,000	3,058	(3,003,058)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30	3,000,000	-	3,000,000	2,910	(3,002,910)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9 月 16 日	30	3,000,000	-	3,000,000	3,205	(3,003,205)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30	5,000,000	-	5,000,000	9,452	(5,009,452)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0	3,000,000	-	3,000,000	4,685	(3,004,685)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0	3,000,000	-	3,000,000	3,896	(3,003,896)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3	3,000,000	-	3,000,000	3,592	(3,003,592)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0	2,000,000	-	2,000,000	2,466	(2,002,466)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0	2,000,000	-	2,000,000	3,616	(2,003,616)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38	3,000,000	-	3,000,000	5,934	(3,005,934)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0	3,000,000	-	3,000,000	4,685	(3,004,685)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30	2,000,000	-	2,000,000	3,616	(2,003,616)	-
中国中车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30	2,000,000	-	2,000,000	2,466	(2,002,466)	-
合计	/	/	/	69,700,000	500,000	69,200,000	130,921	(69,830,921)	-

3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207,570	2,711,906
质押借款	1,511,889	436,554
抵押借款	126,413	133,880
保证借款	-	7,113
合计	5,845,872	3,289,4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7）	(1,643,270)	(699,809)
其中：信用借款	(1,281,132)	(653,398)
质押借款	(347,438)	(32,065)
抵押借款	(14,700)	(14,346)
保证借款	-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2,602	2,589,644
其中：信用借款	2,926,438	2,058,508
质押借款	1,164,451	404,489
抵押借款	111,713	119,534
保证借款	-	7,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至2年	2,112,063	1,997,779
2至5年	590,018	290,992
5年以上	1,500,521	300,873
合计	4,202,602	2,589,644

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年利率为0.16%-9.00%（2019年12月31日：0.16%-9.00%）。

4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6可转换债券	2,344,463	2,445,097
公司债券	3,168,975	2,147,999
合计	5,513,438	4,593,09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7）	(3,013,438)	(58,279)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2,500,000	4,534,81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汇兑损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国南车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500,000	2013年4月22日	10年	1,500,000	1,551,145	-	73,750	-	-	(75,000)	1,549,895
中国中车2016年度第一期公司债	2,000,000	2016年8月30日	5年	2,000,000	596,854	-	20,050	-	-	(20,050)	596,854
2016可转换债券	3,918,840	2016年2月5日	5年	3,918,840	2,445,097	-	-	61,112	(161,746)	-	2,344,463
中国中车2020年度第一期公司债	1,000,000	2020年4月1日	3年	1,000,000	-	1,000,000	22,226	-	-	-	1,022,226
合计	/	/	/	8,418,840	4,593,096	1,000,000	116,026	61,112	(161,746)	(95,050)	5,513,43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7)	/	/	/	/	(58,279)	/	/	/	/	/	(3,013,438)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4,534,817	/	/	/	/	/	2,5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5日,本公司发行总额为6亿美元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2016可转换债券”),2016可转换债券将于2021年2月5日到期。每份可转换债券面值为250,000美元,按面值的100%发行,票面利率为零。2016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i) 转股权

2016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于转股期内随时按当时适用的转股价将名下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2016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为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债券持有人可选择于1)转股期内,或2)若该债券于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回购,则直至不迟于有关指定赎回日前10日为止,随时行使任何债券附带的转股权。若债券持有人根据条件于受限制转股期内(包括首尾两日)行使其权利以要求本公司赎回该债券,则其不可就债券行使转股权。

2016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9.65港元,转股价将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票合并、分割及重分类、利润或储备资本化、利润分配、配股或股票期权、其他证券的配售、低于现行市价发行任何普通股、低于现行市价的其他发行、修改转股权、对普通股股东的其他发售等。转股数量由债券本金金额除以转股时的转股价决定,美元对港元的汇率固定为7.7902港元兑1.00美元。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由2019年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每股9.00港元调整为每股8.77港元。

(ii) 发行人的赎回权

到期赎回

除之前已经赎回、转股或回购及注销外，本公司将于 2016 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按其未偿还本金额的 10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2016 可转换债券。

有条件赎回

在向受托人、债券持有人及主要代理发出不少于 30 日但不超过 60 日的赎回通知后，基于以下特定条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赎回日期的未偿还本金额的 10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2016 可转换债券：

a. 自 2019 年 2 月 5 日至到期日前任何时间内，仅当在该赎回通知刊登前联交所的 30 个连续营业日期间(最后一个联交所营业日不得超过发出有关赎回通知当日前 10 个营业日)内任意 20 个联交所营业日，按适用的当时现行汇率兑换为美元的一股 H 股收盘价，于该 20 个联交所营业日每日都至少为转股价(按固定汇率折算为美元)的 130%，否则不得赎回。倘于任何有关连续 30 个联交所营业日期间发生引起转股价变动的事件，计算相关日期的 H 股收盘价时，须就有关日期做出适当调整，且该调整须经独立投资银行批准；或

b. 如果在发出该通知前尚未赎回或转股的 2016 可转换债券的本金低于原发行本金的 10%。

(iii)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

2016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回售权日(即 2019 年 2 月 5 日)以债券的 100%未付本金额，赎回有关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债券。有关权利的行使期届满后，本金总额为 2.4 亿美元的债券(“已赎回债券”)持有人已通知行使该回售权。据此，已赎回债券已于 2019 年 2 月 5 日按债券的 100%本金额赎回，并于赎回后实时注销。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金总额为 3.6 亿美元的债券尚未赎回，相当于原本已发行债券的本金额的 60%。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算

2016 可转换债券由主合同的债项部分和包含赎回权、转股权、回售权在内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构成。其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从 2016 可转换债券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核算。

(i) 主合同的债项部分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金额约人民币 3,488,045 千元。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考虑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按 2.53%的实际利率计算债项的摊余成本对主债务合同进行计量。

(i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有关 2016 可转换债券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按照主合同的债项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比例分摊，与主合同债项相关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28,745 千元，计入债项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债券剩余期限内摊销。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3,550 千元，直接计入发行当期财务费用。

独立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二叉树模型对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现价	HK\$2.67	HK\$5.70
期权行权价	HK\$8.77	HK\$9.00
无风险利率	0.180%	1.907%
股票价格周波动率	4.2942%	3.2649%

无风险利率采用香港市场五年期政府债券综合收益率。

股票价格波动率参考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历史波动率确定。

二叉树模型中的任何参数的波动都会影响 2016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6 可转换债券的债项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债项部分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七、46)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45,097	5,396	2,450,493
溢折价摊销	61,112	-	61,112
汇兑损益	(161,746)	43	(161,703)
本年赎回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七、61)	-	(5,439)	(5,4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4,463	-	2,344,46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344,463	-	2,344,463

41、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636,981	1,257,8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7)	(344,668)	(297,387)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2,313	960,501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期末余额
1 至 2 年	392,792
2 至 5 年	729,005
5 年以上	461,392
未折现付款额合计	1,583,18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0,876)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2,3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二、6。

42、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5,448	80,662
专项应付款	2,346	9,719
合计	67,794	90,381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37)	(3,036)	(4,897)
一年后到期的部分	64,758	85,484

(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购买固定资产	65,448	80,6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0)	(1,418)
一年后到期的部分	64,518	79,244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年甘肃省工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6,000	-	6,000	-
轨道交通装备嵌入式系统总 体方案和原型系统研制	1,010	-	163	847
其他	2,709	-	1,210	1,499
合计	9,719	-	7,373	2,346
减：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3,479)	/	/	(2,106)
一年后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6,240	/	/	240

4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中国大陆)(注1)	1,647,654	1,875,3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2)	1,303,866	1,173,816
三、其他	528,709	637,080
合计	3,480,229	3,686,23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中国大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注1）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094,384	2,247,32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0,102	51,685
1、利息净额	59,072	68,755
2. 当期服务成本	-	-
3. 过去服务成本	(28,270)	(17,070)
4. 结算利得	(700)	-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72,846)	23,454
1. 精算(利得)/损失	(72,846)	23,454
四、其他变动	(204,831)	(228,076)
1. 已支付的福利	(204,831)	(228,076)
五、期末余额	1,846,809	2,094,3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附注七、34）	(199,155)	(219,041)
六、一年以上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1,647,654	1,875,3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对于本公司和其他境内子公司，除当地政府部门的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为2007年7月1日前退休员工提供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等统筹外退休福利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在员工退休后，按月向员工发放生活补贴等。本集团不再对自2007年7月1日起退休的员工提供(支付)任何统筹外福利(含退休工资、补贴、医疗等统筹外的福利)。

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国债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2020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义务的平均期间是5-8年。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折现率及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折现率	3.25	3.0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7.00/12.00/8.00	7.00/12.00/8.00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减少)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增加(减少)
折现率(增加)减少 1%	(118,370)	137,42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增加(减少)1%	23,930	(21,05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净额的影响的推断。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3).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其他国家和地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197,471	1,018,53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0,662	40,717
1. 利息净额	16,109	22,054
2. 当期服务成本	1,713	18,663
3. 过去服务成本	2,840	-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8,613	231,369
1. 精算损失	35,307	232,987
2. 汇率差异	33,306	(1,618)
四、其他变动	26,665	(93,153)
1. 已支付的福利	(16,632)	(93,153)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3,297	-
五、期末余额	1,313,411	1,197,4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附注七、34)	(9,545)	(23,655)
六、一年后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	1,303,866	1,173,816

注2：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为根据本集团的子公司德国橡胶与塑料业务(以下简称“德国BOGE”)、蓝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集团”)、以及福斯罗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罗集团”)提供其员工的养老金计划确认的负债。

德国BOGE的主要养老金计划为其在德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一项设定受益计划。2020年12月31日，该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2.39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1.54亿元)。根据养老金计划2005(“Rentenordnung 2005”)及养老金计划2004(“Versorgungszusage 2004”)，德国BOGE提供传统德国养老金计划组，包括正常及提前退休福利、提供给长期残障人士及已故员工遗属的福利。

蓝色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根据意大利民法典 2120(2120 del codice civile italiano)为意大利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设定受益计划。

福斯罗集团的主要养老金计划为其在德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包括正常及提前退休福利以及已故员工遗属的福利。

2020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义务的平均期间是22年。

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除了对寿命预估的假设外，其他重要假设条件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折现率	0.34-1.17	0.80-1.30
工资薪金的预期增长	0.50-3.00	0.50-2.70
养老金增长	1.30-2.10	1.30
波动率	1.00-6.00	1.00

工资和薪金的预期增长主要取决于通货膨胀、薪资标准和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

4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890,193	7,624,284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其他	879,830	942,002	预计违约金和待执行的亏损合同等
合计	9,770,023	8,566,286	/
减：预计于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七、37)	(2,564,727)	(2,712,162)	/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	7,205,296	5,854,124	/

4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40,952	702,298	428,528	5,114,7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0,542	1,170,342	1,244,531	1,636,353
合计	6,551,494	1,872,640	1,673,059	6,751,07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及创新企业奖	1,982,682	1,084,159	7,528	999,572	14,558	2,045,183	资产/收益
拆迁补偿款	2,261,507	610,324	255,291	57,294	-	2,559,246	资产/收益
土地补贴返还款	1,037,766	45,008	23,418	8,277	4,369	1,046,710	资产/收益
基建补助	661,529	1,554	30,498	15,943	-	616,642	资产
进口产品贴息	26,733	910	-	6,368	1,240	20,035	资产/收益
其他	581,277	130,685	38,373	206,476	3,854	463,259	资产/收益
合计	6,551,494	1,872,640	355,108	1,293,930	24,021	6,751,075	/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附注七、32)	21,207	92,308
2016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附注七、40)	-	5,396
其他	65,182	82,669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7)	-	(5,940)
合计	86,389	174,433

4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解除限售	小计	
股份总数	28,698,864	-	-	28,698,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410,106	(1,410,106)	(1,410,106)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2,917,692	1,410,106	1,410,106	24,327,798
2. 境外上市普通股	4,371,066	-	-	4,371,066

4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482,504	-	-	40,482,504
其他资本公积	265,319	209,578	-	474,897
合计	40,747,823	209,578	-	40,957,401

注：其他资本公积的本年增加主要为本集团分享合营、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4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4,793)	60,735	-	3,871	70,689	(13,825)	100,055	(1,034,15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9,847)	37,539	-	-	51,364	(13,825)	-	(398,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4,946)	23,196	-	3,871	19,325	-	100,055	(635,6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77)	(163,644)	229	13,541	(178,774)	1,360	-	(258,75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2)	(18,971)	-	-	(18,695)	(276)	-	(26,9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011	(249,855)	229	-	(232,031)	(18,053)	-	(149,02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396)	105,074	-	13,593	71,833	19,648	-	(86,56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70	108	-	(52)	119	41	-	3,7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4,770)	(102,909)	229	17,412	(108,085)	(12,465)	100,055	(1,292,910)

其他说明：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债权信用减值准备均源于应收款项融资。

5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957	662,331	662,331	49,957

5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5,330	493,459	-	4,308,789
合计	3,815,330	493,459	-	4,308,789

5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115,162	56,115,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1,053	11,794,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459)	(535,33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1,146)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1)	(4,304,830)	(4,304,83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0,055	54,464

其他	-	(9,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736,835	63,115,162

注1：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698,864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304,830千元。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698,864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304,830千元。

注2：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5,940,16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04,576千元)。

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876,282	174,379,267	225,438,308	173,484,072
其他业务	3,779,759	2,575,334	3,572,525	2,665,825
合计	227,656,041	176,954,601	229,010,833	176,149,897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184,874,450	142,862,580	179,588,091	139,466,748
提供劳务	41,240,960	33,604,423	48,102,382	36,252,688
小计	226,115,410	176,467,003	227,690,473	175,719,436
利息收入	456,546	115,968	526,132	113,684
租赁收入	1,084,085	371,630	794,228	316,777
合计	227,656,041	176,954,601	229,010,833	176,149,897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销售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09,119,031	207,849,397
其他国家和地区	16,996,379	19,841,076
合计	226,115,410	227,690,473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等。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验收移交时确认收入。

(ii) 提供劳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等。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5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750	610,033
教育费附加	350,324	440,409
房产税	378,083	369,003
土地使用税	263,989	267,066
车船使用税	1,379	1,433
印花税	192,120	182,024
其他	80,601	68,202
合计	1,756,246	1,938,170

5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3,868,196	3,548,021
职工薪酬	1,904,771	1,820,246
运输装卸费	989,623	1,074,706
差旅费	226,652	318,480
其他	1,694,103	1,754,962
合计	8,683,345	8,516,415

5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不含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员工薪酬)	7,202,076	7,494,854
职工安置费	164,751	416,778
固定资产折旧费	879,238	889,649
无形资产摊销	643,146	655,369
其他	4,884,030	4,988,204
合计	13,773,241	14,444,854

2020 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 28,000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28,600 千元)。

57、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18,022	4,658,809
折旧费	617,595	528,998
无形资产摊销	189,887	125,286
其他	7,324,392	6,704,069
合计	13,349,896	12,017,162

5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5,668	1,060,19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9,714)	(89,75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3,686	50,263
利息收入	(749,795)	(723,563)
汇兑损益	603,886	(114,556)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2,024	258,003
精算利息调整	95,429	111,134
其他	(272,093)	(178,519)
合计	829,091	373,201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210,986	230,854
科技项目拨款	1,100,941	594,936
其他	941,575	449,153
合计	2,253,502	1,274,943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七、16）	(93,873)	347,61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25,266	1,294,486
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7,381	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231	38,51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7,406	56,023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513	204,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53,995)	(303,182)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30,902	456,952
合营公司变更子公司所持股权按公允价值调整	(2,352)	-
债务重组利得	-	53,357
其他	5,179	4,631
合计	739,658	2,153,377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82	77,44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22)	35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45	64,799
债务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5	8,175
其他	(3,916)	4,438
2016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附注七、40)	5,439	156,290
合计	77,121	233,737

6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9,539)	(20,612)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2,637)	1,500,18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8,231	372,075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	3,48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108	7,035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8,539	26,055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65,853	1,691,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7,636	35,051
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	1,849	(825)
合计	390,040	3,613,736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265,432	941,574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533	77,810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686	2,41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02	-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24	189,453
六、商誉减值损失	154,724	260,735
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307	-
八、其他	42,286	77,971
合计	864,794	1,549,953

6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2,414	524,0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50,631	1,229,146
合计	1,193,045	1,753,202

6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84,784	586,417	684,784
违约赔偿、罚款及补偿款收入	205,344	60,381	205,344
无法支付的款项	25,946	22,000	25,946
资产报废利得	11,394	-	11,394
理赔收入	203,612	139,770	203,612
其他	172,929	170,313	172,929
合计	1,304,009	978,881	1,304,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255,291	103,808	资产
土地补贴返还	23,418	29,514	资产
基建补助	30,498	30,203	资产
人员安置补贴	215,356	248,836	收益
环保补贴	3,033	944	收益
其他	157,188	173,112	资产/收益

合计	684,784	586,417	/
----	---------	---------	---

6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3,265	32,062	63,265
搬迁支出	198,214	30,394	198,214
资产报废损失	166,449	69,642	166,449
捐赠支出	31,226	16,984	31,226
防洪水利基金	29,527	30,240	29,527
其他	142,351	13,938	142,351
合计	631,032	193,260	631,032

6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5,625	2,562,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595)	221,785
合计	2,168,030	2,784,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991,090	16,608,325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97,773	4,152,0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1,188)	(1,543,8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939	11,066
免税收入的影响	(7,683)	(9,96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23,469	(86,9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9,770	427,5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075)	(543,1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469	1,925,859
其他税收优惠(注)	(1,704,444)	(1,548,086)
所得税费用	2,168,030	2,784,6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税收优惠主要为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6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82,880	1,986,001
利息收入	545,093	608,545
其他	1,052,421	852,618
合计	4,480,394	3,447,1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开发、设计费	7,316,935	6,421,276
财务公司发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	2,692,607	1,634,817
产品运输、包装及保险费支出	1,447,633	1,513,309
营销支出	1,044,765	1,225,635
产品质量保证支出	706,691	658,316
行政办公支出	633,975	626,957
水电动能等支出	139,743	210,090
其他	3,059,078	4,654,132
合计	17,041,427	16,944,532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23,060	13,823,701
加：资产减值损失	864,794	1,549,953
信用减值损失	390,040	3,613,736
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6,103,017	5,982,7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9,870	268,745
无形资产摊销	894,586	905,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819	102,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37,990)	(1,683,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121)	(233,737)
财务费用	817,325	788,554
投资收益	(739,658)	(2,480,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	(240,970)	221,785
存货的增加	(1,821,594)	(6,660,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866,498)	(16,601,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159,630)	23,666,519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3,425,557	(731,76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393)	22,530,5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840,378	35,819,58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819,586	30,290,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979,208)	5,529,4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840,378	35,819,586
其中: 库存现金	1,950	2,0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38,428	35,817,55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0,378	35,819,586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3,874	附注七、1
应收票据	4,675,708	附注七、4
应收账款	9,283	附注七、5
应收款项融资	286,893	附注七、6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1,068,174	附注七、15
固定资产	151,556	附注七、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791	附注七、27
合计	10,596,279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02,806	6.5249	2,628,269
欧元	144,048	8.0250	1,155,985
港币	218,241	0.8416	183,672
澳元	44,616	5.0163	223,807
南非兰特	2,667,012	0.4458	1,188,953
其他	/	/	1,393,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 美元	35,888	6.5249	234,166
欧元	303	8.0250	2,432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277,460	6.5249	1,810,399
欧元	101,064	8.0250	811,039

港币	168,062	0.8416	141,441
澳元	65,782	5.0163	329,982
南非兰特	2,813	0.4458	1,254
其他	/	/	180,07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60,194	6.5249	392,76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8,164	6.5249	118,518
欧元	7,521	8.0250	60,356
港币	206,892	0.8416	174,120
澳元	1,471	5.0163	7,379
南非兰特	1,967	0.4458	877
其他	/	/	93,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南非兰特	4,645,112	0.4458	2,070,791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191,817	6.5249	1,251,587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96,596	6.5249	630,279
欧元	2,082	8.0250	16,70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9,147	6.5249	1,234,167
欧元	140,796	8.0250	1,129,884
港币	8,009	0.8416	6,741
澳元	5,081	5.0163	25,487
其他	/	/	444,3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5,784	6.5249	755,482
欧元	158,407	8.0250	1,271,220
港币	137,503	0.8416	115,728
澳元	46,091	5.0163	231,206
其他	/	/	1,384,47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55,670	6.5249	2,973,201
欧元	40,298	8.0250	323,393
港元	77,109	0.8416	64,898
澳元	1,295	5.0163	6,498
其他	/	/	443,55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951	6.5249	6,206
欧元	17,275	8.0250	138,633
港元	89,457	0.8416	75,291
应付债券(2016 可转换债券- 债项部分)			
其中：美元	359,310	6.5249	2,344,46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	-
其中：美元	1,128	6.5249	7,362
欧元	65,320	8.0250	524,191
其他	/	/	85,272

(2).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CS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德国	欧元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英国	英镑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福斯罗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Vossloh Locomotives GmbH)	2020 年 6 月 1 日	198,680	100.00	购买	2020 年 6 月 1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	424,938	(119,08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Vossloh Locomotives GmbH
--现金	198,68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198,6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2,0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67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Vossloh Locomotives GmbH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96,335	1,387,072
负债	1,234,329	1,234,329
净资产	162,006	152,74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时代新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新园区)	475,552	51.00	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410,609	49.00	56,756	456,903	400,147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关键假设：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
其他	65,000	/	/	/	控制权转移	14,657	/	158,130	188,885	30,755	/	-
合计	540,552	/	/	/	/	425,266	/	214,886	645,788	430,902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时代新园区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时代新园区51%的股权。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丧失对时代新园区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处置价款	475,552
其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5,552
减: 时代新园区处置日的净资产(51%部分)	64,943
处置收益	410,609
本年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5,331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5,076

(ii) 其他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000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328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672

(iii)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汇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0,331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583
加: 本年收到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748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息详见附注三、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车时代电气	46.81	1,178,718	247,608	11,572,463
株洲时代新材	60.45	192,654	12,132	3,048,099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6.46	247,840	93,324	2,313,7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车时代电气	26,425,482	7,440,239	33,865,721	7,877,341	1,728,790	9,606,131	26,774,622	6,210,993	32,985,615	9,381,868	1,407,468	10,789,336
株洲时代新材	10,631,875	5,364,553	15,996,428	8,666,373	2,391,729	11,058,102	9,563,890	5,460,719	15,024,609	7,477,309	3,002,608	10,479,917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47,401,433	14,185,270	61,586,703	38,428,655	1,662,194	40,090,849	45,300,238	13,601,510	58,901,748	37,420,307	1,815,772	39,236,0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车时代电气	16,033,899	2,496,557	2,484,676	1,747,348	16,304,207	2,657,559	2,654,777	1,837,950
株洲时代新材	15,080,116	321,823	311,888	2,418,190	11,245,613	21,157	(214,962)	1,220,812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38,038,408	2,990,504	2,979,080	(385,624)	36,010,080	2,622,794	2,612,624	3,109,914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本公司转让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至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完成后, 对中车工程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5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华联合保险	北京	北京	金融业	13.0633	-	权益法

本集团持有中华联合保险 13.0633%的表决权，本集团有权在中华联合保险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对中华联合保险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中华联合保险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81,029,368	75,577,682
负债合计	61,561,810	56,988,414
少数股东权益	2,103,937	2,011,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363,621	16,557,6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68,262	2,162,978
—商誉	2,982,365	2,982,36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50,627	5,145,343
营业收入	54,704,881	49,927,850
净利润	1,324,037	1,292,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5,546	1,156,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897)	165,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649	1,322,44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000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93,411	2,814,7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041	48,609
--其他综合收益	(8,091)	-
--综合收益总额	22,950	48,60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075,465	7,610,6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	(279,785)	147,913
--其他综合收益	16,707	-
--综合收益总额	(263,078)	147,913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与本集团相关联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特殊目的信托，主要从事中国中车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为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进行支付。本集团作为特殊目的信托的发起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仅根据协议提供收款服务，不收取服务费。本集团不持有特殊目的信托的任何份额。2020年12月31日，该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09,875千元。本集团未对该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方面的支持。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部分其他应收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部分长期应付款、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相关的款项。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资金	-	33,492,359	-	-	33,492,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9,390	-	-	-	5,799,390
应收票据	-	12,779,393	-	-	12,779,393
应收账款	-	71,969,626	-	-	71,969,626
应收款项融资	-	-	8,164,214	-	8,164,214
其他应收款（除政府补贴和备用金部分）	-	4,503,603	-	-	4,503,603
其他流动资产（债券投资款）	-	567,758	-	-	567,758
发放贷款及垫款（含一年内到期）	-	10,820,712	-	-	10,820,712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	1,890,959	-	-	1,890,959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除融资租赁款）	-	6,222,114	-	-	6,222,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662,850	2,662,8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8,293	-	-	-	578,293
合计	6,377,683	142,246,524	8,164,214	2,662,850	159,451,271

(2). 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1,782,170	11,782,17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4,122,366	4,122,366
应付票据	-	22,291,992	22,291,992
应付账款	-	106,572,210	106,572,210
应付职工薪酬（除设定受益计划）	-	1,763,345	1,763,345
其他应付款	-	9,950,181	9,950,18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5,845,872	5,845,87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	5,513,438	5,513,43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1,636,981	1,636,98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除专项应付款）	-	65,448	65,448
合计	-	169,544,003	169,544,003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i)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ii) 附注十三、2 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决定销售方式。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必须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及赊销金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信用期限，赊销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信用额度。带款提货的，必须在办理完收款手续后，方可发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11。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因此本集团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占比也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该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主要的经营活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53.4%(2019 年 12 月 31 日:42.9%)和 60.14%(2019 年 12 月 31 日:49.0%)；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占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7.0%(2019 年 12 月 31 日:6.1%)和 23.2%(2019 年 12 月 31 日:26.0%)。

(1).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合计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	33,492,359	-	-	33,492,359
应收票据	4	12,811,731	-	-	12,811,731
应收账款	5	-	69,208,575	7,462,031	76,670,606
其他应收款	8	3,800,882	-	1,572,422	5,373,304
其他流动资产(债券投资款)	12	567,758	-	-	567,758
发放贷款及垫款(含一年内到期)	13	10,965,024	-	-	10,965,024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14	-	-	1,891,559	1,891,559
长期应收款(除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	15	-	3,037,915	4,062,375	7,100,29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6	8,164,214	-	-	8,164,214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含非流动部分)	10	-	34,068,330	104,073	34,172,403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	15	-	10,186,000	5,137,376	15,323,376
---------------------	----	---	------------	-----------	------------

注 1：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集团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4，七、5，七、6，七、8，七、10，七、14 和七、15。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债券及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需求。本集团管理层一直监察本集团之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备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一切到期之债务，并将本集团之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1). 非衍生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041,084	-	-	-	12,041,08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122,366	-	-	-	4,122,366
应付票据	22,291,992	-	-	-	22,291,992
应付账款	106,572,210	-	-	-	106,572,210
其他应付款	9,950,181	-	-	-	9,950,18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740,875	2,192,728	698,107	1,641,799	6,273,50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971,251	103,103	2,603,102	-	5,677,45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除专项应付款)	1,605	10,215	62,528	1,234	75,58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44,668	392,792	729,005	461,392	1,927,857
合计	160,036,232	2,698,838	4,092,742	2,104,425	168,932,237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相关。本集团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增加 25 个基点	减少 25 个基点	增加 25 个基点	减少 25 个基点
浮动借款利率				
净利润(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14, 287)	14, 287	(10, 614)	10, 614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相关。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惟若干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出口业务中，本集团的政策是对于正在商谈的对外业务合同，根据汇率变动的预期值向外报价；在对外谈判时，须在有关条款中明确汇率浮动范围以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在进口业务中，要求各企业把握进口结汇时机，控制外汇风险。

(i)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 773, 815	8, 804, 755
拆出资金	-	139, 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 598	269, 963
应收账款	2, 487, 950	6, 488, 999
其他应收款	447, 499	1, 375, 375
其他流动资产	392, 760	208, 503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1, 251, 587	1, 370, 17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285, 283	209, 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070, 791	-
合计	13, 946, 283	18, 866, 57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 840, 607	4, 071, 758
应付账款	3, 758, 112	1, 473, 651
其他应付款	3, 811, 546	3, 784, 74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0, 130	353, 425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 344, 463	2, 445, 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5, 396
合计	12, 974, 858	12, 134, 068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欧元、美元及南非兰特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净利润影响不重大，此处未列报相关敏感性分析。

欧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人民币汇率	增加 7.49%	减少 7.49%	增加 4.54%	减少 4.54%
净利润(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53,193)	53,193	49,102	(49,102)

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人民币汇率	增加 8.50%	减少 8.50%	增加 5.95%	减少 5.95%
净利润(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87,318	(87,318)	(53,402)	53,402

南非兰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人民币汇率	增加 26.53%	减少 26.53%	增加 8.8%	减少 8.8%
净利润(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609,603	(609,603)	218,926	(218,926)

5、金融资产转移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3,515,648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71,176 千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及金额为人民币 3,998,46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01,604 千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或贴现银行，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若承兑人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本集团认为，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若承兑人未能于到期日兑付该等票据，即本集团所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相当于本集团就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应付供货商或贴现银行的同等金额。所有背书或者贴现给供应商或银行的应收票据，到期日均在报告期末一年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金额为人民币 4,353,031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28,611 千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及金额为人民币 111,047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8,186 千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其保留了与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及相关已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并未保留使用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的任何权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抵押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

2020 年度，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1,169,146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5,515,572 千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对方，因此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本集团就该等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形成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93,987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53,607 千元)。

2020 年度，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571,911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193,369 千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证券化。本集团在该业务中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仅根据协议提供收款服务且不收取服务费。本集团认为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本集团就该等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形成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60,008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49,575 千元)。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89	58.59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术和输入值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92,903	1,606,487	5,799,390	/	/	
1. 衍生金融资产	-	2,428	-	2,428	注 1	/	
2. 银行理财产品	-	4,190,475	-	4,190,475	注 3	/	
3.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606,487	1,606,487	注 4	注 4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8,164,214	-	8,164,214	注 3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1,167	-	1,531,683	2,662,850	/	/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131,167	-	-	1,131,167	注 2	/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531,683	1,531,683	注 5	注 5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8,293	-	-	578,293	/	/	
1. 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投资	578,293	-	-	578,293	注 1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09,460	12,357,117	3,138,170	17,204,747	/	/	

注 1：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远期汇率(来源于财务报表日可观察到的远期汇率)和合同远期汇率估算，并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予以折现。

注 2：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注 3：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注 4：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收入增长率和系统风险系数，收入增长率基于被投资公司管理层的预测，系统风险系数基于可比公司历史股票价格的系统风险系数。

注 5：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和股利贴现模型。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扣，股利贴现模型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预期增长率和折现率。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 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 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 生工具部分)
2020年1月1日	1,171,627	1,256,452	(5,396)
本期购入	395,052	378,868	-
本期处置	(33,362)	(97,382)	-
当期利得	73,170	7,300	5,439
计入损益	73,170	-	5,4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300	-
汇率变动	-	(13,555)	(43)
2020年12月31日	1,606,487	1,531,683	-

6、本期，本集团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十、1。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债权投资	1,169,010	1,658,234	1,076,366	1,366,443
固定利率长期应收款	13,248,792	10,518,918	12,328,873	9,674,427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757,805	615,003	1,277,449	597,865
固定利率应付债券	2,500,000	4,534,817	2,399,174	3,888,944

债权投资中的上市债券在活跃市场上公开交易，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固定利率 2016 可转换债券按彭博资讯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债权投资(除上市债券之外)、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公司债券(除 2016 可转换债券之外)的公允价值，基于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并以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作为主要输入值。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车集团	北京市	制造业	23,000,000	51.19	51.1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三、2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沈阳中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春长客轨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资阳中工机车传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沈阳中车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南中车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申通中车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四方同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温州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晋龙四方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齐齐哈尔三益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北九方科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同中车斯麦肯轨道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车中电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沈阳铁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公司法维莱轨道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同 ABB 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株洲中车轨道交通期刊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中车瑞达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南车共享铸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阿尔斯通永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高明现代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车长客泰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济南思锐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机辆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克诺尔-南口供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中车西屋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南济轨道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Vertex Railcar Corporation	联营企业
青岛地铁轨道交通智能维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购买商品	1,521,022	1,494,972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700,653	751,948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注1)	购买商品	519,787	677,416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2)	购买商品	63,678	72,211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8,483	2,031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3,494	1,146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注1)	接受劳务	20,291	53,681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2)	接受劳务	420	5,148
合计	/	2,837,828	3,058,553

注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6,204千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2,344,401	1,069,875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2,142,405	1,772,452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注1)	销售商品	538,135	581,902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2)	销售商品	75,872	79,797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324,447	32,893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155,850	74,116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注1)	提供劳务	47,394	28,990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2)	提供劳务	3,037,466	2,943,114
合计	/	8,665,970	6,583,139

注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3,051,875千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固定资产	1,012	1,010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	3,074	6,989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注 1）	固定资产	1,830	1,507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 2）	固定资产	2,390	1,615
合计	/	8,306	11,121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485 千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注 2）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注 1）	固定资产	114,150	60,363
合计	/	114,150	60,363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期初担保余额
芜湖运达	3,295,932	4,613,318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担保余额	期初担保余额
中车集团	供应链金融担保	-	12,784,962
中车集团	债券担保	1,500,000	1,551,145
合计	/	1,500,000	14,336,10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148,590	22/06/2020	21/06/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13,130	29/07/2020	28/07/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289,830	29/09/2020	28/09/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100,000	13/11/2020	13/11/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1,100,000	14/12/2020	13/12/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44,556	13/11/2019	02/03/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44,556	15/11/2019	02/03/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44,496	07/12/2019	02/03/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44,936	16/12/2019	02/03/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44,960	02/03/2020	02/03/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89,379	06/03/2020	02/03/202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23,000	23/01/2019	22/01/2021	/
合计	1,987,433	/	/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386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8,503	21,510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新增使用权资产	-	141,225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采购无形资产	1,091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销售无形资产	506,632	1,486,074
合计	/	536,612	1,648,809

(6).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向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时代新园区 51%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4(i)。向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中车工程公司 50%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2(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作为雇员服务的已付或应付酬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74	13,445

(i) 董事、监事、总裁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袍金	302	261
其他薪酬：		
薪金	1,415	2,138
绩效奖金(注 1)	2,268	5,459
社会保险供款(不包括退休计划供款)(注 2)	250	554
退休计划供款(注 3)	120	347
合计	4,355	8,759

注 1：绩效奖金是由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

注 2：社会保险供款(不包括退休计划供款)指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总裁薪酬若干百分比计算直接支付中国政府所制定的法定供款。

注 3：退休计划供款指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总裁若干百分比计算支付中国政府制定的固定供款退休计划的法定供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个董事、监事及总裁的酬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袍金	薪金	绩效奖金	社会保险供款 (不含退休计划 供款)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刘化龙(注 1)	-	-	-	-	-	-
孙永才	-	221	628	50	24	923
楼齐良	-	199	562	50	24	835
小计	-	420	1,190	100	48	1,7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坚忠(注 2)	30	-	-	-	-	30
朱元巢(注 2)	30	-	-	-	-	30
李国安	60	-	-	-	-	60
吴卓(注 3)	30	-	-	-	-	30
辛定华	152	-	-	-	-	152
小计	302	-	-	-	-	302
监事：						
赵虎	-	389	393	50	24	856
陈震晗	-	302	358	50	24	734
陈晓毅	-	304	327	50	24	705
小计	-	995	1,078	150	72	2,295
合计	302	1,415	2,268	250	120	4,355

注 1：刘化龙先生在中车集团担任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其薪酬由中车集团承担。

注 2：2020 年 6 月 18 日，增补史坚忠、朱元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注 3：2020 年 6 月 18 日，吴卓先生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20 年 1 月—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个董事、监事及总裁的酬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袍金	薪金	绩效奖金	社会保险供款 (不含退休计 划供款)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刘化龙（注 1）	-	-	-	-	-	-
孙永才（注 2）	-	221	1,052	76	47	1,396
楼齐良（注 3）	-	197	964	76	47	1,284
徐宗祥（注 4）	-	180	964	70	43	1,257
小计	-	598	2,980	222	137	3,937
非执行董事：						
刘智勇（注 1）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国安	60	-	-	-	-	60
吴卓	60	-	-	-	-	60
辛定华	141	-	-	-	-	141
小计	261	-	-	-	-	261
监事：						
万军（注 5）	-	116	975	43	28	1,162
邱伟（注 6）	-	291	373	43	28	735
陈方平（注 7）	-	166	352	18	13	549
赵虎（注 8）	-	361	375	76	47	859
陈震晗（注 9）	-	302	100	76	47	525
陈晓毅（注 10）	-	304	304	76	47	731
小计	-	1,540	2,479	332	210	4,561
合计	261	2,138	5,459	554	347	8,759

注 1：刘化龙先生在中车集团担任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其薪酬由中车集团承担。刘智勇先生作为本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其薪酬由国务院国资委承担。

注 2：孙永才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起出任公司总裁，以上公布的薪金包括其作为总裁所做出的服务的报酬。

注 3：楼齐良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楼齐良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9 年 1 月-12 月。

注 4：2019 年 11 月 19 日，徐宗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9 年 1 月-11 月。

注 5：2019 年 10 月 30 日，万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9 年 1 月-10 月。

注 6：2019 年 10 月 28 日，邱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9 年 1 月-10 月。

注 7：2019 年 4 月 29 日，陈方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9 年 1 月-4 月。

注 8：2019 年 10 月 28 日，原党委组织部部长赵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9 年 1 月-12 月。

注 9：2019 年 6 月 1 日，原审计和风险部部长陈震晗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监事，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9 年 1 月-12 月。

注 10：2019 年 12 月 7 日，原法律事务部部长陈晓毅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监事，上述薪酬披露期间为 2019 年 1 月-12 月。

(ii) 五名最高薪酬雇员

年内，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酬雇员并非董事、监事、总裁

年内，支付上述非董事、非监事及非总裁的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金	1,780	1,697
绩效奖金	8,682	8,212
社会保险供款(不含退休计划供款)	332	387
退休计划供款	301	343
合计	11,095	10,639

属以下酬金范围的上述非董事、非监事及非总裁的最高薪酬雇员数目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港元2,000,001元至港元2,500,000元	2	4
港元2,500,001元至港元3,000,000元	3	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注 1)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267,217	254,398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10,074	9,118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利息支出	52	44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373	412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利息支出	93,842	48,896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利息支出	125	-
合计	/	371,683	312,868

注 1：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136 千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11,821	-	7,816	-
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99,254	1,285	390,185	3,436
应收票据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50,744	8,206	58,567	11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517,110	140,758	781,124	109,947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043,864	104,050	1,285,470	117,656
应收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10,337	24,353	273,831	21,381
应收账款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 联营合营企业	302,517	11,209	174,859	10,505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	1,945	-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92,552	525	100,753	-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93,246	6	212,003	4,165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 联营合营企业	4,570	-	520	-
预付款项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338,861	-	261,698	-
预付款项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286,379	84	125,128	-
预付款项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3,768	158	1,427	-
预付款项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 联营合营企业	1,871	-	-	-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432,575	3	38,778	54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35,309	393	47,102	23
其他应收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460,011	7,942	221,151	2,080
合同资产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806,566	14,897	342	7
合同资产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6,069	468	171,631	3,020
合同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7,179	6,552	49,222	28
合同资产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 联营合营企业	46,010	393	87,072	87,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385,834	3,347	756,784	374,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0,232,756	122,180	7,401,208	162,333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584,718	540,812	247,781	209,330
长期应收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79,227	179,227	128,019	128,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5,385	94	4,884	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287,563	3,646	173,670	1,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4,484	155	6,40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 联营合营企业	1,269,422	1,269	94,104	446
合计	/	19,000,002	1,172,012	13,103,479	1,235,46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987,433	1,090,42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24,283	6,70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9,946	76,9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4,040,655	5,481,77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272	10,390
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413,678	56,846
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4,173	23,597
应付票据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05	103,830
应付票据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8,320	176,250
应付账款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1,554,033	2,119,637
应付账款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486,208	1,611,856
应付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345,006	1,658,522
应付账款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38,751	577,759
预收款项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0	2,000
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5,799	11,558
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97,711	452,301
合同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540,333	529,638
合同负债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405,202	1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6,154	3,358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29,619	50,368
其他应付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04,913	115,438
其他应付款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1,584	1,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	39,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222	-
租赁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7,827	94,961
合计	/	12,344,327	14,295,06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22,596	14,37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	21,10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2,329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2,837	46,253
合计	/	35,433	84,057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资本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752,027	3,047,826
其他无形资产	29,653	14,237
投资承诺	249	64,367
合计	2,781,929	3,126,430

2、或有事项**(1). 对外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本公司	芜湖运达	3,295,932	履约、融资、损益担保

(2). 其他

2017年,南非媒体报道了南非铁路运营商 Transnet 涉及机车供应的多项采购存在涉嫌违法行为。Transnet 及南非相关政府分别成立专项小组自 2017 年起对该机车供应采购事项进行调查。

2017年至2020年,南非国家储备银行以本集团南非子公司涉嫌违反南非外汇管理条例为由冻结该公司存放于南非当地三家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冻结资金共计44.5亿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约22亿元。2020年12月8日,南非国家税务局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申请,以本集团南非子公司涉嫌未在南非足额缴纳税款为由,要求冻结该公司存放于南非当地的部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南非国家储备银行及南非国家税务局冻结资金合计46.5亿南非兰特,折合人民币约21亿元。上述冻结资金存在被南非储备银行或南非国家税务局以违反相关条例为由收缴的可能。有关使用受限存款的披露参见附注七、1和附注七、27。

2021年3月9日,Transnet 和南非政府特别调查组对包括本集团子公司在内的多个 Transnet 机车采购供应商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尚在进行中。本集团南非子公司已聘请律师就上述诉讼申请准备回复和应对。根据本集团目前了解情况，本集团暂不能合理估计相关事项的财务影响。本集团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最新发展以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如有)。

(3).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报出日期间，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7日发行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到期日2021年2月26日，已到期兑付。

2021年1月27日发行2021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到期日2021年3月2日，已到期兑付。

2021年2月24日发行2021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到期日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4日发行2021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0亿元，到期日2021年4月9日。

2021年3月16日发行2021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到期日2021年4月21日。

2021年3月25日发行2021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0亿元，到期日2021年7月6日。

2021年3月26日发行2021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到期日2021年4月28日。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

本公司发行的于 2021 年到期零票息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的可转换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概无可转换债券本金额转换为本公司 H 股。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赎回本金总额为 360,000,000 美元的所有未偿还可转换债券。

于上述赎回完成后，本公司已无任何未偿还之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已被注销并于联交所撤销上市。

(4). 海外机车供应事件进展

该事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的最新进展，详见附注十三、2（2）。

(5). 中车金租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实施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车金租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中车金租公司股权，但不再是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2021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复发。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团一直密切关注新冠疫情事态发展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归属于一个单独的经营分部，主要向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因此，并无其他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i)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和劳务信息：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227,656,041	229,010,833
合计	227,656,041	229,010,833
地理信息：		
中国大陆	210,591,922	209,144,27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7,064,119	19,866,558
合计	227,656,041	229,010,833

(ii)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10,562,470	106,051,90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799,747	7,275,516
合计	121,362,217	113,327,422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iii)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国铁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2,849,409 千元(2019 年 1-12 月：人民币 116,305,501 千元)。除国铁集团之外，本集团无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以上。

4、 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9,727,225	251,215,115
减：流动负债	197,492,911	200,164,511
净流动资产	52,234,314	51,050,604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2,380,368	383,572,485
减：流动负债	197,492,911	200,164,51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94,887,457	183,407,974

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331,053	11,794,92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8,698,864	28,698,86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9	0.41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 2016 可转换债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331,053	11,794,929
加：可转换债券的影响(人民币千元)	(106,030)	(122,29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225,023	11,672,63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8,698,864	28,698,864
加：可转换债券的影响(千股)	315,705	329,10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9,014,569	29,027,96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0.40

假设本集团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于发行日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将减少每股收益，可转换债券具有稀释性。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9	318
银行存款	463,556	11,369,481
其他货币资金	501,301	1,005,362
合计	965,176	12,375,161

(i) 所有权及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501,301	1,005,362
合计	501,301	1,005,3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三个月或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873,874	2,169,484
其他应收款	16,004,530	14,911,669
合计	18,878,404	17,081,153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1,964,634	10,465,167
1 至 2 年	1,537,178	3,155,287
2 至 3 年	2,503,207	68,251
3 年以上	-	1,223,274
小计	16,005,019	14,911,979
减：信用损失准备	(489)	(310)
合计	16,004,530	14,911,6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项	14,370,630	14,738,543
应收出口退税	-	17,277
其他	1,633,900	155,849
合计	16,004,530	14,911,669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2,873,874	2,169,484
合计	2,873,874	2,169,4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9,376,876	58.59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262,449	-	99,262,449	97,542,547	-	97,542,5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47,003	-	6,147,003	6,009,429	-	6,009,429
合计	105,409,452	-	105,409,452	103,551,976	-	103,551,9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11,538,846	-	-	11,538,846
中车株洲所	11,113,162	-	-	11,113,162
中车株机公司	5,214,002	455,544	-	5,669,546
中车四方股份公司	4,649,445	245,790	-	4,895,235
中车唐山公司	8,429,399	-	-	8,429,399
中车大连公司	6,188,301	-	-	6,188,301
中车齐车集团	7,894,071	-	-	7,894,071
中车长江集团	5,661,409	13,050	-	5,674,459
中车租赁公司	3,214,106	-	-	3,214,106
中车威墅堰公司	2,368,270	42,774	-	2,411,044
中车威墅堰所	2,145,966	19,200	-	2,165,166
中车资本管理公司	2,511,188	-	-	2,511,188
中车浦镇公司	2,276,757	2,000,000	-	4,276,757
中车香港资本公司	2,508,426	672,060	-	3,180,486
中车工程公司	1,690,747	-	845,375	845,372
中车永济电机公司	2,266,438	-	-	2,266,438
中车四方所	3,119,677	-	-	3,119,677
中车财务公司	2,434,613	-	-	2,434,613
中车株洲电机公司	1,351,727	-	-	1,351,727
中车资阳公司	1,522,173	600,000	1,061,087	1,061,086
中车南口公司	524,412	-	-	524,412
中车大同公司	1,313,207	-	-	1,313,207
中车大连电牵	196,206	-	-	196,206
中车香港公司	672,054	-	672,054	-
中车大连所	713,907	-	-	713,907
中车四方有限公司	593,645	-	-	593,645
中车物流公司	630,196	-	-	630,196
中车研究院	200,000	-	-	200,000
中车国际公司	682,337	-	-	682,337
中车信息公司	119,175	-	-	119,175
中车金租公司	2,430,000	-	-	2,430,000
其他子公司	1,368,685	250,000	-	1,618,685
合计	97,542,547	4,298,418	2,578,516	99,262,4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芜湖运达	84,000	16,765	-	-	-	-	-	100,765
小计	84,000	16,765	-	-	-	-	-	100,765
二、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保险	5,145,343	-	-	154,871	(27,587)	-	(22,000)	5,250,627
其他	780,086	-	-	11,008	-	4,957	(440)	795,611
小计	5,925,429	-	-	165,879	(27,587)	4,957	(22,440)	6,046,238
合计	6,009,429	16,765	-	165,879	(27,587)	4,957	(22,440)	6,147,00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99	7,053	219,544	190,027
其他业务	412,686	4,074	397,756	2,827
合计	428,085	11,127	617,300	192,85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12,686	412,68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5,399	15,399
合计	428,085	428,08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8,615	4,886,4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879	106,0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310,416)	109,3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68
合计	5,004,078	5,105,629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4,592	5,353,382
信用减值损失	1,281	7,908
固定资产折旧	5,857	9,40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12,533	12,533
无形资产摊销	19,323	19,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39)	(155,048)
财务费用	(39,209)	(180,214)
投资收益	(5,004,078)	(5,105,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783,057	(51,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8,873)	(484,24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044	(573,5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875	11,369,7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69,799	7,470,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905,924)	3,899,50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3,875	11,369,799
其中：库存现金	319	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556	11,369,48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875	11,369,799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3,04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7,3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4,75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69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07)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425,266	/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30,9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785,71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2,380)	/
合计	3,682,5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27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孙永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